#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補充提供資料(回應王以凡委員)

為研議第 5-5 少年司法中少年矯正機關問題,擬煩請法務部提供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時期少年矯正機關資源列表,例如各少年矯正機關別 (各縣市的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等),各機關的場所(地址、面積)、各機關的員額編制、各機關的預算,另也請列出民國 105 年現有的各少年矯正機關別(各縣市的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戒治所等),各機關的場所(地址、面積)、各機關的員額編制、各機關的預算。

但合署辦公者,請明列出少觀所部分面積、員額及預算,請勿掺入看守所或其他合署機關資料!

- (一)各機關對於民國 69 年之資料,因年代久遠或機關遷址,多有無 法查考之情況,且「檔案法」始於 91 年 11 月發布施行,爰多數 機關並無保留當時資料或已依法銷毀,本署尚無法提供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時期少年矯正機關資源列表,謹先敘明。
- (二)提供本署各少年矯正機關 105 年度相關資料如附件 1。

為研究議題 5-5,得否煩請您請矯正署近期提供「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對該條例草案之意見資料,以便了解該署處理方向及進度。(106.3.6 提問)

- (一)本署於105年擬具「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初稿如附件2。
- (二)司法院就上開草案初稿提供意見如附件3。
- (三)本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11 次會議,經研議聯合國少年矯正規章、兒童權利公約、日本法資料及各機關建議等相關資料後,確認以 1.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2.與國際趨勢潮流接軌; 3.少年與成年人差別化處遇; 4.彰顯人權與人道價值; 5.提升少年矯正機關透明化程度,增進外界之信賴; 6.強化行政資源等,為本草案之主軸。會中通過「參酌日本視察委員會機制,於少年矯正機關成立訪視會」、「委託外部專業人力分擔業務」、「對於身心障礙及不同性傾向等不利處境少年提供協助」等十項議題,會議紀錄如附件 4。
- (四)另按我國少年事件及矯正處遇制度受日本法影響頗深,具有相似性,日本之少年鑑別所及少年院類似我國之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查日本甫於平成27年(2015年)施行新「少年院法」及「少年鑑別所法」,而昭和23年(1948年)制定之舊「少年院法」業已廢止。為使本草案符合先進立法趨勢,落實少年與成年收容人之差別處遇,健全少年矯正機構之營運管理,後續擬洽請專家學者協助翻譯日本「少年院法」及「少年鑑別所法」等相關法規資料,爰刻正研蒐相關資料,並持續綜整、研析包括司法院在內各方面修法建議之可行性及妥當性,通盤檢討草案之規劃及文字,本署對於司法改革會議之相關意見均抱持開放及尊重之態度。

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4 條規定:矯正學校應依 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就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之特性所指導、設計 之課程及教材,實施教學,並對教學方法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需要。 矯正學校就前項之實施教學效果,應定期檢討,並送請矯正教育指導 委員會作調整之參考。一般教學部之課程,參照高級中學、高級職業 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參照職業 訓練規範辦理。為增進學生重返社會之適應能力,得視學生需要,安 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教與人生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課程。第三 項講要「參照」,請問是會受教育部的課程、主要學科時數拘束嗎? 91 年陳定南部長再誠正中學開的少年矯正學校之現況與展望座談 會,會中教育部的人員稱可以不受拘束,只是讓矯正學校參照。但部 長卻稱矯正司告訴他,規定要受拘束。請問到底是受拘束或只供參 考,可以不受拘束?

- (一)目前高中採取學分制,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隸屬於合作學校, 且少年出校後仍有轉銜復學至一般學校之需求,爰目前少年矯正 學校各學程(科)係依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綱實施,各學科 之學分及教學節數等,均按相關規定辦理。為提供符合學生特性 之學習進度,矯正學校每學期均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 會,依學生特性訂定自編教材,並規劃彈性教學內容,以符適性 學習之目標,並期能提升學習效果。
- (二)有關矯正學校課程之教材及編撰,誠正及明陽中學曾於「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8 屆委員第 1 次會議」(教育部 104 年 7月 30 日召開)報告供與會委員檢視;且教育部自 104 年起,每年組成「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至矯正學校實地訪視教學工作,併予敘明。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5 年度少年矯正機關調查表

	機關別	合署辦公 機 關	使用面積(坪) (註:舍房及工場(教 室)面積)	舍房數及可收容 人數 (註:規劃或提供收 容(羈押)少年使用 之舍房數及可收容可 收容人數)	預算員額(人)	預算(千元)	機關地址
1.	基隆少年 觀護所	基隆看守所	22. 49 坪	舍房:2間 可收容人數:8人	8人	7,571 千元	基隆市崇法街64號
2.	臺北少年觀護所	無	415 坪	舍房:52 間 可收容人數:366 人	72 人	81,286 千元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3.	桃園少年觀護所	桃園監獄	55.5坪	舍房:7間 可收容人數:44人	6人	5,762千元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4.	新竹少年 觀護所	新竹看守所	89.45 坪	舍房:7間 可收容人數:18人	10 人	7,858 千元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0號
5.	苗栗少年觀護所	苗栗看守所	65. 29 坪	舍房:9間 可收容人數:36人	4人	4,072 千元	36063 苗栗縣苗栗 市南勢里20鄰南勢 100號
6.	臺中少年 觀護所	臺中戒治所	110.03 坪	舍房:16 間 可收容人數:72 人	10 人	11,457千元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7.	臺中少年 觀護所臺 中分所	臺中女監	50.64 坪	舍房:3間 可收容人數:24 人	24 人	309 千元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 路 9-3 號

	機關別	合署辦公 機 關	使用面積(坪) (註:舍房及工場(教 室)面積)	舍房數及可收容 人數 (註:規劃或提供收 容(羈押)少年使用 之舍房數及可收容可 收容人數)	預算員額(人)	預算(千元)	機關地址
8.	南投少年 觀護所	南投看守所	111.04 坪	舍房:3間 可收容人數:19人	5人	4,402 千元	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
9.	彰化少年 觀護所	彰化看守所	45. 78 坪	舍房:10 間 可收容人數:36 人	8人	7,503 千元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 街 73 號
10.	雲林少年 觀護所	雲林二監	69.06 坪	舍房:5間 可收容人數:20人	4 人	3,949 千元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 建國四村 5-18 號
11.	嘉義少年 觀護所	嘉義看守所	275 坪	舍房:3間 可收容人數:15人	10 人	8,911 千元	嘉義縣鹿草鄉信義 新村1號
12.	臺南少年觀護所	無	289. 46 坪	舍房:27間 可收容人數:113 人	36 人	48,467 千元	台南市南區大林路161號
13.	高雄少年 觀護所	高雄戒治所	230 坪	舍房:17間 可收容人數:58人	10 人	12,304 千元 (含燕巢 分所)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 新村 5 號
14.	高雄少年 觀護所燕 巢分所	明陽中學	636 坪	舍房:16間 可收容人數:128 人	高雄戒治所7名女 姓管理員借調支援 明陽中學	同上	高雄市燕巢區政德 新村 6 號
15.	屏東少年 觀護所	屏東看守所	220 坪	舍房:14 間 可收容人數:71 人	9人	9,332千元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 村永豐路 130 號
16.	宜蘭少年觀護所	宜蘭監獄	64. 52 坪	舍房:6間 可收容人數:20人	5人	5,142 千元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 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一號

	機關別	合署辦公機關	使用面積(坪) (註:舍房及工場(教 室)面積)	舍房數及可收容 人數 (註:規劃或提供收 容(羈押)少年使用 之舍房數及可收容可 收容人數)	預算員額(人)	預算(千元)	機關地址
17.	花蓮少年 觀護所	花蓮看守所	465 坪	舍房:13 間 可收容人數:28 人	5	4,995 千元	花蓮縣花蓮市日新 崗1號
18.	臺東少年 觀護所	臺東監獄	45 坪	舍房:5間 可收容人數:15人	1 名	1,016 千元	台東市廣東路 317 號
19.	澎湖少年 觀護所	澎湖監獄	33.2坪	舍房:5間 可收容人數:5人	4人	3,400 千元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 村 1-1 號
20.	金門少年觀護所	金門監獄	22. 08 坪	舍房:5間 可收容人數:9人	2人	2,147千元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5號
21.	桃園少年輔育院	無	453.15 坪	舍房:9間 可收容人數:387 人	99 人	131,400 千元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22.	彰化少年輔育院	無	4351.148 坪。	舍房:136 間 可收容人數:470 名	96 人	144,887 千元	52044 彰化縣田中 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23.	誠正中學	無	972. 92 坪	舍房 42 間 可收容人數: 299 人	117人	142,846 千元	新竹縣新豐鄉德昌 街 231 號
24.	明陽中學	無	5, 034 坪	舍房:80間 可收容人數:836 名	132 名	164,899 千元	高雄市燕巢區政德 新村 6 號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105年初稿)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第一節 一般規定	本節節名。
第一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性格,並執行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留置、	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
羈押、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等事項,特制	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
定本條例。	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
	化,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
	總統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法務部
	矯正署組織法」,並由行政院核定自一
	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法務部矯正」
	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署設監獄、
	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
	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
	正機關。」另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 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
	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
	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
	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
	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
	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
	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
	施行後,不再適用。」又依「中央行政
	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除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或獨
	立機關外之其餘機關組織,應以命令定
	之,爰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
	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
	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
	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
	組織準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
	行。是以,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
	施通則」第二章組織、「少年矯正學校
	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章矯正學校
	之設置、「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章編 制及職掌等有關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
	<ul><li></li></ul>
	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
	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輔育院」
	條例」、爰有修正之必要。
	三、又依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
	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
	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

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等公約, 依「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北京規則) | 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 「被監禁少年的培訓和待遇的目標是 提供照管、保護、教育和職業技能,以 便幫助他們在社會上起到建設性和生 產性的作用。」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性別 和個性且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 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 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及「聯 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第二十 八條規定:「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 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 别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 體需要、身分和特殊要求,確保他們免 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 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 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 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 福祉。」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 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惟現行「少年 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二條 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 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 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執行徒刑、拘 役或威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 生,…。(第一項)……之處遇,除依前 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威化育之執行 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第三項)」是以,於「少年矯正 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未作特別規 定時,將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 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 及其相關之規定,以致形成與一般監獄 未作區別之情形,與上開「聯合國少年 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之精神有所不符。此外,「少年輔育院 條例 |全文僅五十二條,扣除不再適用 之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後,僅餘三 十五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全文僅三十七條,扣除不再適用之矯正 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後,僅餘二十二 條,且對於少年相關權益事項有所闕 漏,另部分條文又不符合實際需要,實 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

- 四、鑒於「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 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 「少年輔育院條例」規範之對象均為未 满十八歲之少年,故為執行少年保護事 件少年之收容、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 年之羈押、少年之徒刑、拘役及感化教 育處分事項,爰有必要制定本條例予以 規範,俾與十八歲以上之受羈押被告、 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分流,以符合「聯合 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 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 規則」之精神。至本條例完成立程序 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 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 「少年輔育院條例」將予以廢止,併予 敘明。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少年矯正機關,指少年觀 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

本條例所稱少年收容人,指少年保護事件 收容、受羈押、受感化教育處分及受徒刑、 拘役之未滿十八歲少年。

- 一、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額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鑑於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對象均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少年矯正機關之範圍,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第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少 年收容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
- 一、少年矯正機關雖以強制力拘束少年收容 人之自由,但並不能剝奪其基本人權,

欲達成收容目的及維護收容處所秩序之必要 限度。

少年矯正機關對少年收容人不得因人 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 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 身分而有歧視。 因此,本條例明定少年矯正機關人員執 行權限時,應注意確保少年收容人不受 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 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爰為第一項規 定,藉此保證作用,產生保障少年收容 人人權之功能。

- 二、為避免執行之少年收容人因特殊身分 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爰參酌「聯 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 禁的人的原則」第五點「本原則應適 用於在任何一國領土內所有的人,不 因其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見解、國 籍、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 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區別。」、「聯合 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 類同前揭內容之規定意旨及「聯合國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 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下列最低 限度標準規則應公平適用於少年犯 罪,不應有任何區別,例如: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 他見解、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 產、血統或其他身分地位的區 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 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 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 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 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 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 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締 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 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 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 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 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為第二項之規 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 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的或基因方面 的特徵;而「人種」一詞,還包括文 化和歷史方面的因素。
- 第四條 少年矯正機關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 正署。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少年矯正機關,每 年至少一次。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 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 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 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 法官得隨時訪視少年收容人。

- 本署)。」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 矯正機關之業務,爰於第一項規定,少 年矯正機關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 署。
-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即矯正署)應派 員視察少年矯正機關,每年至少一次。
- 第五條 下列情形,應分別收容:
  - 一、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
  - 二、保護事件少年與受羈押少年。
  - 三、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與受徒刑、拘役少 年。
- 一、明定應分別收容之情形。
- 二、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機關(構),男性及 女性應分別收容,以減少異性相處可能 衍生之相關問題,此外,對於機關(構) 在生活管理或戒護安全之考量上,亦有 其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 ...... 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 分:……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 化教育。……。」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對於少年……施以感化教育時, 由少年法院……,分類交付……感化教 育機構執行之……。」、「法務部矯正署 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 |第一條規定:「法 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之收容及羈押 業務,特設各少年觀護所。」「法務部 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 |第1條規 定:「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 分業務,特設各少年輔育院。」是以, 保護事件少年與受羈押少年應分別收 容,爰為第二款規定。
- 四、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 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第一項)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令 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第二項) 广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 校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 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 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 稱矯正學校)。 \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矯正學校應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 育處分者分別設置。」又「法務部矯正 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 業務,特設各少年輔育院。」是以,受 感化教育處分少年與受徒刑、拘役少年 應分別收容,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六條 為執行少年收容人之處遇,少年矯正

一、按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機關應調查與收容人有關之資料。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 集、處理或利用少年收容人之個人資料,並 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 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

第一項與收容人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 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條規定:「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 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 况、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 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 考。」、現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 十六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隨時訪問學 生家庭及有關社會機關、團體,調查蒐 集個案資料,分析研究,作為教育實 施之參考。」及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 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執行徒刑、拘役 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 生, ……。(第一項)……之處遇,除依 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受刑人調查分類 辦法 | 第六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後,監 獄應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 况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 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 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 調查。此外,有關性侵害受刑人治療處 遇,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 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監獄應於犯妨害 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之受刑人入 (移)監一個月內進行測驗、調查與晤 談後,彙整個案執行指揮書、判決 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 理、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 況、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移送 至法務部指定之監獄,再由指定監獄 會同相關機構、團體或人員定期召開 會議,進行初步診斷篩選工作。又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 教育辦法 | 第六條規定, 監獄應於加害 人刑期 届满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 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直接間接調查 表、治療紀錄、輔導紀錄等相關處遇 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俾使性侵害加害人 執行刑罰完畢出監後確實與後續社區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遇銜接。是 以,少年矯正機關於少年收容人入少年 矯正機關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法 院、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等所持有有 關少年收容人之基本資料、家庭、生 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性犯 罪歷程、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 且須將其相關資料輸入獄政資訊管理 系統建檔,於前揭人員陳報假釋、出 少年矯正機關時,再將在少年矯正機 關各項處遇資料函知該縣、市性侵害 防治中心、觀護人等以為參考,俾利 出少年矯正機關後之轉銜輔導與治 療。準此,少年矯正機關調查與收容人 有關之資料,不限於入少年矯正機關 時,尚包括執行中及出少年矯正機關 前,爰於第一項規定,為執行少年收容 人之處遇,少年矯正機關應調查與收 容人有關之資料。

- 二、少年矯正機關為調查與收容人有關之 資料,爰於第二項規定,為實施前項 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 利用少年收容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 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 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 三、為明確規範與收容人有關之資料調查 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等 事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 第二節 入少年矯正機關

第七條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應行 健康檢查。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之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室、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其餘少年收容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機關,並敘明理由,請指揮執行機關或法院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監護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

- 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 行為。
- 二、現罹患疾病,因收容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本節節名。

- 一、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 十四條規定,醫護人員對於每一級 在監人,應儘速實施檢查應注意 要時並須隨時為之疾病,其檢查應 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 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 以妨礙其改善自新之病患等,爰於第 項規定,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 時,應行健康檢查,並於第二項規定,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
- (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 行為者,屬無行為能力人,為維護此類 少年收容人之安全,爰為第一款規定。
- (二)顧慮罹患疾病之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

五、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

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第一項健康檢查,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 置。

第一項之檢查,在少年矯正機關內不能 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矯正 機關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 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二項之情形者,其 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 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 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受羈押之少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 正機關後,少年矯正機關不能保障其生命及安全,爰為第二款規定。
- (三)婦女懷胎或分娩,其生理狀態將產生變 化,影響其正常起居與一般行動,為維 護孕婦、胎兒及產後婦女健康,爰為第 三款規定。
- (四)少年收容人罹患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 群聚感染之虞,爰為第四款規定
- (五)對於身心失能不能處理日常生活之少 年收容人,少年矯正機關實際執行上有 所困難,爰為第五款規定。
- (六)受羈押之少年於入少年矯正機關健康 檢查時,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少 年矯正機關除應為必要之保全外,並報 請法院或檢察官為即時之處理,爰為第 六款規定。
- 二、因少年矯正機關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 防疫與學生之利益,爰參酌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別 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及足規 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 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 人等之 人等之項規定 定,對於第一項健康檢查,得為醫醫療 之必要處置。另鑑於少年矯正機關醫療 之必要處置。另鑑於少年矯正機關醫療 正機關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戒送 醫院為之。
- 四、又少年受刑人收容檢查之日數,應得 予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日數或罰金 之數額,始為合理,爰於第六項規定,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二項之情形者, 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 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

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 罰金額數,以保障少年受刑人權益。

- 五、第七項明定受羈押少年若因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而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有 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之情形,而收容 於病室、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 之處置時,因恐影響其訴訟程序之進 行,少年矯正機關如知其有辯護人者, 應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其權益。
- 第八條 為維護少年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關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為辨識少年收容人身分,並應照相、採取指紋或其他身體特徵。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少年收容人隱私,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非有事實足認 其有夾藏違禁物品之虞,不得為侵入性之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由醫護人員為之。

少年收容人為女性者,第一項檢查由女 性職員為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之。

- 二、身體檢查之目的係為維護少年矯正機關 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品流入,故及程度仍應符合必要性及足程度仍應符合必要性及比收 原則,尤以侵入性檢查易傷害少為為實人之人格及尊嚴,更應慎重,爰為實施檢身時,如有專實是之人, 有夾藏違禁物品之虞者,雖得為定人 檢查,惟為避免侵害人權,爰明定侵 性檢查應由專業醫護人員為之,惟知 護理人員為之者,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須在醫師指示下行 之。
- 三、少年收容人為女性者,第一項檢查應 由女性職員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 四、為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少年收容人之辨識資料,確保少年矯正機關之秩序及安全,爰於第四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於少年收容人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三節 戒護

第九條 少年矯正機關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 科技設備輔助之。

#### 本節節名。

一、為強化戒護,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 關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彌補人力管 為維護少年矯正機關安全,得檢查出入 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

前二項戒護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 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法務部定之。

- 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 二、為維護少年矯正機關安全,第二項明定 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
- 三、第三項明定戒護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 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由於少年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所攝錄 之影音資料,涉及少年收容人及第三 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 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為 第四項規定,以資周延。
- 第十條 少年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單獨 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 靜室:
  - 一、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情形,受羈押之少年應經法院核准。但情形急迫,得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一項情形,非受羈押之少年收容人, 應經少年矯正機關長官核准。但緊急時,得 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少年矯正機關長官。

戒具為腳鐐、手銬、聯鎖、捕繩及其他經 法務部核定之戒具,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 容於鎮靜室之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一條 少年收容人返家探視、戒送就醫或 住院時,經少年矯正機關長官核准,得施用 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少年收容人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術表 演或競賽、考試、技能檢定、校外教學、打 掃或營繕時,少年矯正機關得不施用戒具。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少年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得使用警棍、槍械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護裝備為必要處置,並應告知少年收容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及受羈押少年之辯護人:
  - 一、少年收容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 二、少年收容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 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三、少年收容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 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得施用戒具、施以 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情形及程 序。
- 二、由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 鎮靜室,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 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於第四項規 定戒具之種類,並明定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以防止濫用。
- 三、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 均為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爰參酌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及 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 是大 是於第五項規定施用戒具、固 是於第五項規定施用戒具、 爰收容於鎮靜室之實施程序、 規格、時間及其他應 時間及其他應 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暫時對少年收容人施用戒具 之情形,計有「返家探視」及「戒送就 醫或住院」等,並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以防止少年矯正機關之濫用。
- 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得不施用戒具之情形。
- 一、警棍、槍械、戒護裝備及其他經核定之 器械係具有殺傷力之武器,屬於不得的 時之強制力手段,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 之體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使用警 棍、槍械、戒護設備及其他經法務部核 定器械之時機,以防範有濫用或逾必要 程度之情事;其中有關槍械之使用事關 重大,爰明定使用時機為管理人員或少 年收容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時,始得為 之。
- 二、目前少年矯正機關管理人員除了使用槍 械及警棍外,實務上,尚有電擊棒、瓦

- 四、少年收容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 時。
- 五、少年矯正機關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 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少年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槍 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 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警棍、槍械及戒護裝備之種類、 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遇有重大特殊情形, 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少年收容人之戒護,必要 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辦 理。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少年矯正機關 設施及少年收容人安全時,得由少年收容人 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第十四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少年矯正機關 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少年收容人護送至相當 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暫行釋放之少年收容人,由離少年 矯正機關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少年矯 正機關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 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期或刑期;無 正當理由逾期不報到者,應報請該管法院或 檢察官處理。 斯槍等其他工具,另警棍、槍械、戒護 裝備及其他經核定器械使用方法亦有 需要規定,以保障被告權利,爰於第三 項明定警棍、槍械及戒護裝備之種類、 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一、少年矯正機關為維護安全或加強對少年 收容人之戒護,有必要請求警察機關或 其他相關機關協助辦理,爰為第一項規 定。
- 二、少年矯正機關一旦遭受天災、事變,為 防護少年收容人生命及維護機關安 全,經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 後,亦有必要指派少年收容人分任工 作,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 一、天災、事變情況嚴重,縱然盡一切防護 工作,仍無法有效防避時,少年矯正機 關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必須為緊急疏散 處置。爰參酌日本「刑事設施及收容人 處遇法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刑 事設施長官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 時,刑事設施內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 被收容人護送至適當處所。前項之情 况,不能護送被收容人時,刑事設施長 官得將其釋放;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 害時,為避免刑事設施外部之被收容人 遭受危難,而不能將其護送至適當處所 者,亦同。」之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 定遇有天災、事變且無法防避時,得將 少年收容人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 時,得暫行釋放。
- 二、暫行釋放,係令少年收容人暫時脫離公權力之拘禁,基於少年矯正機關緊急避難命令所為之暫時處置,少年人身分並未因此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四十八小時為暫時釋放之合法明時間,由離所少年矯正機關時起限付,至該少年矯正機關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報到者,應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第十五條 少年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

一、少年收容人因家庭發生變故,基於孝

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 少年矯正機關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 二十四小時內回少年矯正機關;其在外期 間,予以計算收容日數、羈押日數或刑期。

少年收容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 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 之規定。

少年收容人返家探視實施方式、核准程 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四節 生活輔導、教化與文康

第十六條 少年矯正機關得設置圖書室、提供 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少年收容人 閱讀。

少年收容人得自備書籍、報紙或請求使 用紙筆及其他與教化相關之用品。但有礙少 年矯正機關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 得禁止或限制之。

第十七條 少年矯正機關得實施作文、演講、 歌唱、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技藝或其 他競賽,並舉辦有益於少年收容人身心之文 康活動。

第十八條 少年矯正機關得使用影音視聽等器 材實施生活輔導、教化與文康。

少年收容人得收聽廣播節目及收看電 視;其經少年矯正機關許可,並得持有個人之 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

前項收聽、收看與個人持有之收音機、 電視機及視聽器材之使用,於有礙少年矯正 機關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 止之。

第十九條 少年收容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 得禁止或限制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少年矯 正機關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少年收容人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人士, 得准許之。

少年矯正機關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少年收容人生活輔導或教化之宗教儀式。

道、倫理親情之考量,應准予返家探視,藉以安定情緒,維持與家庭間之 互動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返家探視 之規定;倘以重大事故為理由,請求 返家探視者,則於第二項明定,須經 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有關少年收容人返家探視之實施方式、 核准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有必要授權另訂辦法規定,爰 為第三項規定。

# 本節節名。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設置圖書室、 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以 維護少年收容人閱讀權益。
- 二、為符合少年收容人個別需要,明定允許 少年收容人自備書籍、報紙或請求使 用紙筆及其他與教化相關之用品。惟 為避免少年收容人閱讀不良書刊及維 護少年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爰明定 例外得限制或禁止之情形。

為有益少年收容人身心健康,少年矯正機關 得舉辦藝文競賽或文康活動,以舒緩少年收 容人身心壓力,爰為本條規定。

- 一、為提供少年收容人多元之生活輔導,第 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得使用視聽輔 助器材實施生活輔導、教化與文康。
- 二、為使少年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不致與社會 脫節,並保護其資訊、教育及娛樂之收 聽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為避免少年收容人收聽、收看廣播節目 或電視時,有妨害少年矯正機關秩序 或安全之行為,爰於第三項規定得限 制或禁止之例外規定。
- 一、為保障少年收容人宗教信仰自由,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四十二條「在可能範圍內,應等內方。 在監人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所 在監人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 加機構內所設之禮拜,並准其持有所 屬教派之經典書籍。」之規定,爰所 第一項明確規定少年收容人宗教信仰 自由,除有妨害少年矯正機關秩序或 安全者,不得禁止或限制之。
- 二、為落實教化輔導,讓少年收容人身心接 受宗教之撫慰,爰於第二項規定,使 少年矯正機關得依少年收容人之請求

而准許與宗教人士接見。

- 三、因第一項已明確宣示少年收容人有信仰 宗教之自由,為適度藉助宗教活動以 達促進教化之目的,爰於第三項規 定,少年矯正機關得邀請宗教人士舉 行有助於少年收容人生活輔導或教化 之活動。
- 第二十條 少年矯正機關得邀請有專業、學 識、德望之人演講、授課,並得延聘品性端 正、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 導或教化工作。

前項志工,由少年矯正機關報請監督機 關核定後延聘之。

- 一、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展少年收容人之生活輔導或教化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得聘請品性端正、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或教化工作。
- 三、第二項規定志工之延聘,應由少年矯正 機關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五節 給養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少年收容人之身體健康, 少年矯正機關應供給飲食,與提供必要之衣 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收容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 少年矯正機關將前項提供之飲食為適當之更 換。

第二十二條 少年收容人禁用菸、酒及檳榔。

# 本節節名。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應供給飲食, 與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 器具。
- 二、第二項明定收容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 因素,請求少年矯正機關將前項提供 之飲食為適當之更換。

明定少年收容人禁用菸、酒及檳榔,以保障 少年收容人健康。

# 第六節 衛生及醫療

第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應掌握收容人身心 狀況,辦理收容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 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前項業務,少年矯正機關得委由醫療機 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少年矯正機關辦 理第一項業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第一項業務辦 理情形。

- 第二十四條 少年矯正機關內應保持清潔,定 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少年收容人 從事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 務。
- 第二十五條 少年矯正機關舍房及其他處所, 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 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生設備。

第二十六條 少年矯正機關為維護少年收容人 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使其 沐浴及理剃髮鬚。但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

# 本節節名。

- 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機關應辦 理少年收容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 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 項,並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 構辦理。
- 二、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
- 三、第三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 第一項業務辦理情形。

明定少年矯正機關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 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少年收容人從事灑 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意旨,爰 為本條規定,以彰顯對於少年收容人權益之 重視。

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保持良好儀 表,亦能提振精神,爰參酌「聯合國在監 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應提供 及受羈押少年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

第二十七條 少年矯正機關應提供少年收容人 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少年收容人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已 排定體技課程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半 小時至一小時。

為維持少年收容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 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第二十八條 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收容人應 定期健康評估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為確保少年收容人之利益,少年收容 人、其辯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 礙少年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下,得請 求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少年矯正機關內實施 健康檢查。 

- 一、鑑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收容人,相互 間接觸密切,一旦爆發傳染病之群聚感 染,疫情不易控制,爰於第一項規定, 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收容人,應定期 健康評估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 查,以維少年收容人健康。
- 二、因少年矯正機關係屬人口密集機構,基 於防疫及保護少年收容人需求,爰於第 二項規定,前項健康檢查,得為醫學上 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九條 經少年矯正機關通報有疑似急 性傳染病少年收容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 協助少年矯正機關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 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疑似傳染病之少年收容人經醫師採檢後,少年矯正機關應遵循醫師之醫囑,將少年收容人移至病舍或外部醫療機構就醫,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少年收容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且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消毒。

前項少年收容人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 式,少年矯正機關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 主管機關之指導。

前項罹患傳染病之少年收容人,經衛生 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於指定隔離治 療機構施行治療者,少年矯正機關應即與治療 機構協調移送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

前項治療機構接受少年矯正機關移送隔 離治療之少年收容人時,應提供專用收容病 房,並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加強安全措施。

少年矯正機關得指派經衛教訓練之少年收容人協助照顧罹病少年收容人。

- 第三十條 經醫囑需密切觀察與處置之少年收 容人,得於少年矯正機關病舍收容之。
- 第三十一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 少年收容人罹患疾病,應使用全民健康保險 提供之醫療。

前項少年收容人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少年矯正機關逕為申請。

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之少年收容人,其 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少年收容人自行負 擔。

少年收容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少 年矯正機關得由少年收容人保管金中扣除: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所衍生之 費用。

- 二、換發、補發保險憑證費用。
- 三、第三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少年收容人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資格,其罹患疾病時,由少年矯正機關委請 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經濟困難之少年收容 人,亦同。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傳染病流行時,中央及地 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機關 預防及處理。
- 二、審酌傳染病之傳播感染方式及需隔離觀察期間不一,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是否需隔離、隔離期間之長短及解除隔離等,均應遵行醫師或衛生機關之意見。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對第一類至第三類罹傳染病 患者定有隔離治療之規定,爰於第四項 規定少年收容人經衛生機關通知依傳 染病防治法隔離治療者,應即陳報監督 機關,俾利掌控疫情,並予必要之協 助。
- 四、第五項明定治療機構接受少年矯正機關 移送隔離治療之少年收容人時,應提供 專用收容病房,並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加 強安全措施。
- 五、第六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得指派經防 疫訓練之少年收容人擔任第二項被隔 離少年收容人之看護。
- 七、第七項明定看護之定義。

本條明定經醫囑需密切觀察與處置之少年收容人,得於少年矯正機關病舍收容之。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 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 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 付。」是以,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 逾二個月符合健保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投 保資格之受刑人,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之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 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應依全民 健康保險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因全民 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爰為 第一項規定。另於第二規定,第一項少 年收容人應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 於第三項規定,少年收容人經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人查證及輔導後,其有能力繳 納而拒不繳納保險費,因而暫行停止保 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 少年收容人自行負擔。
- 二、第四項規定少年收容人應繳納之費用, 少年矯正機關得由少年收容人保管金 中扣除。

- 三、因處於非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停止保險 給付狀態之少年收容人,為使其於少年 矯正機關內罹患疾病時,亦能獲得醫療 照顧,以保障其醫療人權,爰為第五項 規定。
- 四、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自行負擔費用之 少年收容人罹患疾病時,依第五項規定 辦理;其認定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爰 為第六項規定。
-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收容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 狀況,少年矯正機關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收 容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以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情形,少年矯正機關得請求機關 (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 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三目規定,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逾 二個月之受刑人,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定之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 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應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則於上開規定施 行後,矯正機關為確保受刑人健康權與醫 療權,應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俾能採行 適切之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對於全民健 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 療服務所製作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 之個人資料,亦有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必 要,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身行 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亦於一百零一 年六月五日以健保醫字第一○一○○四 六○八號函請矯正機關務於主管法規中明 定保存病歷之規定。此外,收容人於戒護 外醫或保外就醫期間留存於醫事服務機構 之病歷、就醫紀錄或健康檢查等個人資 料,矯正機關亦有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必 要,以作為收容人返矯正機關續行執行 時,供矯正機關醫師後續診治之用,有助 於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目的之達成,爰為 本條規定。

- 第三十三條 少年收容人罹患疾病,應於少年矯 正機關內接受醫療。
- 第三十四條 受羈押少年及少年保護事件少 年,依前條接受醫療不能為適當之治療,而 請求在外醫治者,應由少年矯正機關檢具診 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少年矯正機關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 將受羈押少年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 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少年矯正機關於受羈押少年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受羈押少年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 視為在所羈押。 明定少年收容人罹患疾病,應於少年矯正機 關內接受醫療。

- 一、第一項明定受羈押少年及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依前條接受醫療不能為適當之治 療,而請求在外醫治之處理。
- 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認為有緊急 情形之處理。
- 三、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於受羈押少年 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 通知其辯護人。
- 四、第四項明定受羈押少年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第三十五條 受徒刑、拘役少年及受感化教育 處分少年,依第三十二條接受醫療,經醫師 診治認有必要或有醫療急迫情形時,少年矯 正機關得移送醫療機構或矯正醫療處所。戒 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少年矯正機關 執行。

受徒刑、拘役少年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 年經採行前項措施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 之醫治者,少年矯正機關得報請監督機關核 准保外醫治。但有緊急情形時,少年矯正機 關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 查。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之內。

關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後釋放之。

前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準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 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五 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 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 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 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依第二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受感化教育處 分少年,少年矯正機關應即報由少年法院處 理。

受徒刑、拘役少年及受威化教育處分少 年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 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前項保外醫治受徒刑、拘役少年及受感 化教育處分少年應遵守事項、得廢止核准之 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 務部定之。

醫師診斷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 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 項、第二項本文及第四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罹患疾病之少年收容人經少年矯 正機關委請之醫師醫治或接受全民健康保險 提供之醫療服務後,有正當理由認須由其他 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機關內延醫診治 時,少年矯正機關依疾病之種類、程度、疾 病史等之診療事實及其他情況,認為在醫療 上為適當時,得准許其以自費方式接受診療。

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 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一、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原則」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少 年受刑人及少年受處分人罹患疾病,應 於少年矯正機關內接受醫療;經醫師診 治認有必要或有醫療急迫情形時,少年 矯正機關得移送醫療機構或矯正醫療 處所。
- 二、另於第二項至第七項分別規定,保外醫 治之情形、得先為保外醫治處分之情 形、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之原 則及例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沒入保證金之情形及廢止保外醫治之 情形。
- 依第二項核准保外醫治者,少年矯正機 三、又於第八項對於保外醫治少年受刑人及 少年受處分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核准 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
  - 四、第九項明定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及懷 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之規 定。

- 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第九十一條規定「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 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 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 | 及日 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 法 | 第六十三條體例, 爰於第一項規定 自費延醫之規定。
- 二、第一項有關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 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明定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少年收容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 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少年矯正機 關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採取醫療上必要 之措施,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或有醫療急 迫情形時,少年矯正機關得將少年收容人移 送醫療機構治療。

前項移送醫療機構治療應由少年收容人 自行負擔之費用,由少年矯正機關先行支付 者,少年矯正機關得由少年收容人保管金中 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少年矯正機關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少年收容人、父母或監護 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 行政執行。

- 有政執行。 第三十八條 少年收容人因拒絕飲食或依醫囑 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少年矯正機關應 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 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 第三十九條 任何有損健康醫學或科學試驗,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少年收容人同意 者,亦不得為之。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取得之少年收容人血 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目的外之利用。

- 一、第一項規定少年收容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少年矯正機關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採取醫療上必要之措施,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或有醫療急迫情形時,少年矯正機關得將少年收容人移送醫療機構治療。
-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移送醫療機構治療應由 少年收容人自行負擔費用之支付及後 續處理。

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 遇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少年收 容人因拒絕飲食或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 命之虞時,少年矯正機關應請醫師進行診 療,並採取醫療上必要之措施。

- 一、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原則二十二規定:「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 二、另為確保少年收容人隱私,爰於第二項 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診療、檢康檢查取 得之學生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並應立 即銷毀。

#### 第七節 接見及通訊

第四十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律另有規定、依 其意願拒絕或父母、監護人拒絕外,少年矯 正機關不得限制或禁止。

前項以外之少年收容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別理由時,得許 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外,以最近親 屬及家屬為限。

少年矯正機關對於接見對象或通信內容 認為有妨害少年矯正機關秩序、安全或少年收 容人之利益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少年矯正機關依非本國籍少年收容人之 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 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 通信。

#### 本節節名。

- 一、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 或被告拒絕接見或通信,或父母、監護 人拒絕外,矯正機關對於被告之接見見 通信對象,原則不得限制或禁止,以 障被告之接見及通信權;另基於保 等之接見及通信權;另基於保 等人之接見及通信對象之限制,應與被告 接見或通信對象之限制,應與被告相 同。至其餘少年收容人之接見及發受書 信,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別理由時信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別理由時信 外,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爰為第 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為考量非本國籍收容人之實際需求,保 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在 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 「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

第四十一條 少年矯正機關應於平日辦理接 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 少年矯正機關斟酌辦理之。

受羈押之少年及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之少 年接見,每日一次。

受徒刑、拘役少年之接見,每星期一次;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之接見,每星期不得逾 二次。

前二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前三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 增加或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應敘明姓名、職業、 年齡、住所、接見事由、少年收容人姓名及 與少年收容人之關係,並備相關證明文件。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次接見不得逾三人。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 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少年收容人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 監看、聽聞,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 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 害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得中止或停止其接見。

前項聽聞、錄影、錄音情形,於律師受 委任為少年收容人之辯護人就刑事訴訟案件 辦理接見時,不適用之。

- 第四十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基於管理、生活或 教化輔導、少年收容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 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少年收容人於少年矯 正機關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放寬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條第三項有關接 見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 第四十四條 少年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特殊 情形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方式通訊。

前項通訊費用由少年收容人或請求接見 者自付。但少年收容人無力負擔或少年矯正 機關認為適當時,得由少年矯正機關支付之。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 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 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 部定之。

- 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 接觸。」之意旨,爰為第四項規定。
- 一、為避免影響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 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少年矯正機關 職員工作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接見時 間。
- 二、考量少年矯正機關之接見設備及因應少 年收容人數,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 定,少年收容人每日接見次數及時間限 制。
- 一、為使少年矯正機關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 之身分及與少年收容人之關係,爰為第 一項規定。據此,凡請求接見者,均應 填寫接見申請單,如為不識字者,少年 矯正機關則應派人協助填寫。
- 二、第二明定接見人數限制及接見應於接見 室為之。
- 三、第三項明定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第四項規定少年接見時之監看、聽聞、 錄影及錄音事宜。
- 五、第五項明定於律師受委任為少年收容人 之辯護人就刑事訴訟案件辦理接見 時,不適用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對於少年收容人 接見之時間、地點、人數及次數已有原則性 規範,惟實務運作上,少年矯正機關基於管 理、生活輔導、少年收容人個人重大事故或 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為本 條規定。

- 一、為便利少年收容人因特殊之情事,急需 與親屬聯繫或少年收容人家屬因路途 遙遠或不便前往少年矯正機關申請接 見,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收容人或請求 接見者有特殊情形時,少年矯正機關得 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方式通訊,以為因 應。
- 二、第二項明定通訊費用原則上由少年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
-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或其他通 訊方式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 之。

第四十五條 發受書信,由少年矯正機關派員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派員檢閱

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少年矯正機關秩序或 安全之虞時,非受羈押少年係發信者,少年 矯正機關應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 出;非受羈押少年係受信者,少年矯正機關 應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少年收容人撰寫之文稿,如無礙少年矯 正機關秩序、安全或信譽者,得准其投寄報 章雜誌。

發信郵資,由少年收容人自付。但少年 收容人無力負擔或少年矯正機關認為適當 時,得由少年矯正機關支付之。 少年收容人發受書信之情形。

- 二、因少年收容人文稿審核係事涉少年收容 人言論自由權,爰於第二項規定,使 各機關審核少年收容人投稿文件能有 所準據。
- 三、第三項明定發信郵資,由少年收容人自 付。但少年收容人無力負擔或監獄認 為適當時,得由少年矯正機關支付之。

#### 第八節 保管

第四十六條 少年收容人攜帶、在少年矯正機 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 後,由少年矯正機關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 且無妨害少年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 得准許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使用或由 其親友領回。

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 者,少年矯正機關得通知少年收容人後予以 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少年矯正機關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 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存入國庫,並設 專戶管理。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少年收容人生活福利事項。

前四項少年收容人之金錢及物品送入、 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 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本節節名。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收容人攜入或少年矯正 機關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少年矯 正機關代為保管之。另於但書規定,對 於未妨害少年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領 處之物品,得准許少年收容人在少年 處之物品,得准許少年收容人在 正機關使用。又實務上,少年矯正機關 取等人確有將代為保管之 認為少年收容人確有將代為保管之 制 交付親友之必要時,均會通盤考量別 交付親友之必要時,均會通盤考量別 之 是以,基於尊重少年收容人親友領回 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害或 不適於保管者,少年矯正機關得通知少 年收容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以資問延。
- 三、為保障少年收容人權益,並使少年矯正 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少 年收容人經保管或儲存之金錢之處理 方式。
- 四、第四項明定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 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少年收容 人生活福利事項。
- 五、第五項明定有關少年收容人人金錢、物 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 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 一、為維持少年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對於 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之時間、數 額、種類及數量,有加以限制或禁止之 必要。又為考量少年收容人購買物品之 金錢需求、維護房舍之整潔衛生及少年 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及第 二項明定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飲食與 必需物品之情形,以避免產生強凌弱、

第四十七條 外界得對收容人送入金錢、飲 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少年矯正機關長官許 可之財物。

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前項金 錢、飲食與必需物品,認為有妨害少年矯正 機關秩序或安全時,得加限制或禁止。

前二項金錢、飲食與必需物品之送入方 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作為不法交易或因物品堆積而危害衛 生健康之情形。
- 二、第二項明定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 之時間、數額、種類、數量、檢查程 序、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少年矯正機關對外界送入之金 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 明,或為少年收容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 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 時,予以歸屬國庫或毀棄。

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少年矯正機關 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或有害之物品毀棄 有關少年矯正機關認為送入之金錢及物品 不適當,或送入人、居住處所不明,或為 少年收容人拒絕收受時之處理方式,爰為 本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經檢查發現少年收容人未經許可 持有之金錢或物品,少年矯正機關應予以歸 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屬國庫、毀棄或另為適當處理;其金錢或物

- 第五十條 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者,少 年矯正機關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 之;其嗣後發覺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 第五十一條 少年收容人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 物品,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最近親 屬領回。

前項受通知者不領回,應予公告六個月 不申請領回之處理方式。

- 第五十二條 少年收容人或受通知者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 月後,未申請發還或未提供發還所需費用 者,其遺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 毀棄或另為適當處理:
  - 一、出少年矯正機關者,自出少年矯正機關 之日起算。
  -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 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由離少年矯正機關時起四 十八小時內至指定處所報到者,自最後 應報到之日起算。
  - 四、少年收容人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通知 期滿之日或第二項公告之日起算。

前項待領回及公告期間,少年矯正機關得 將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 另為適當處理。

有關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期間,經檢 查發現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及物品之處 理,爰為本條規定。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機關代少年收容人保管 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少年矯正機關時交還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收容人死亡後,其遺留 之金錢與物品,應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 二、第二項明定,對於第一項情形,因其繼 承人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 未依期限領回者,應予公告。
- 一、為保障少年收容人財產權,爰於第一項 規定有關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 或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並分款 規定起算時點,以資適用。
- (一)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後所遺留 之金錢及物品,實務上少年矯正機關係 依法辦理提存,由於少年矯正機關仍需 負擔提存費及保管費,增加機關人力及 財政負擔,且執行上亦常滋生困擾,爰 為第一款規定。
- (二)少年收容人脫逃後,其遺留少年矯正機 關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方式及程序,爰 為第二款規定。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有關暫行釋放 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少年收容人遺留 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處理方式及程序 一併明定。
- (四)有關少年收容人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 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明確 規定後續程序及法律效果。

二、有關遺留少年矯正機關之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少年矯正機關在前項待領回及公告期間廢棄或 另為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少年矯正機關實務運作,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九節 獎懲及賠償

- 第五十三條 少年收容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 時,應予以獎勵:
  - 一、舉發其他少年收容人圖謀脫逃、暴行或 將為脫逃、暴行者。
  -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 急事務有勞績者。
  - 四、學習教育課程或技藝,成績優良者。
  -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少年矯正機關榮 譽者。
  - 六、對學習技藝技術、機器、設備、衛生、 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
  - 七、對少年矯正機關 <del>內外</del>管理之改進,有卓 越建議者。
  - 八、參加競賽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
- 第五十四條 前條獎勵方法如下:
  - 一、公開表揚。
  - 二、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三、發給獎狀。
  - 四、增給成績分數。
  - 五、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 六、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前項第七款其他適當獎勵之種類、對

- 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 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五十五條 非依法律之規定,對於少年收容 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 本節節名。
- 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第七十條「每一刑事執行機構應建立獎 賞制度,以適用於各類執行人,並訂定 其差別處遇之方法,以資鼓勵善行、激 發責任觀念,並引起其對於處遇之興趣 與合作。」規定意旨,增列本條。
- 二、為期達成收容目的與維持少年矯正機關 良好紀律,藉由獎勵方式激勵向上提 升,協助少年收容人行為改善及認知 重整,培養責任感,有必要對於被告 行狀善良、足為表率者予以獎勵,為 行狀善良、足為表率者予以獎勵,為 ,符合特定獎賞事由,始得予以核 獎,爰就達核獎之具體行為規範各款 例示規定。
- 一、配合不同獎勵事由,宜採用不同獎勵方法,其中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狀,屬精神上之獎勵;增加接見次數,屬處遇上之獎勵;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屬物質上之獎勵,期能藉由不同獎勵方法之靈活運用,達到獎勵之目的及效果,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適當獎勵之種類、對 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並授權法務部另定法規命令。

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處 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 規定意旨,爰增列本條,明定懲處原則過之處 制。所稱「重複懲罰」,指對已懲罰過收陷 一事件,再簽辦懲罰之意。惟若少年矯正機關 一事件,再簽辦數罰之。 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少年矯正機關 之行為另涉及刑事者的不同,自可分別 移送間為行政罰,兩者目的不同, 到之總罰為行政司,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規定 無涉。

第五十六條 少年收容人違背少年矯正機關秩 序或安全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第一項明定懲罰少年收容人之規定,俾 使懲罰規範更為務實且明確。

- 一、告誡。
-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 限。
- 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 四、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

前項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態樣 及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少年收容人於懲罰期間及懲罰後,為評估其悛悔情形,得調整至特定舍房,施以一定期間之考核;其考核期間、方式、處所、生活作息、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少年收容人受懲罰時,少年矯正 機關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 第五十八條 少年矯正機關調查少年收容人違規情節時,應告知違規之事實及得科處之懲罰,並給予陳述之機會。

調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無違規事證,不予懲罰。
- 二、有違規事證,情節輕微、顯堪憫恕,免 其執行或緩予執行。
- 三、有違規事證,立即執行之。
- 四、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前項調查對受調查對象得施以必要之區 隔。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 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 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 時,得終止其執行。

第六十條 少年收容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 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少年 矯正機關得令其賠償。

前項賠償之金額,少年收容人未為給付 者,得自其保管金內扣還之。

- 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 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 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 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 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 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 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
- 三、第三項明定懲罰期間及懲罰後之配房、 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 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明定少年收容人受獎懲時,少年矯正機關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 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在監人非經告以應受 懲處之犯行,並予以適當辯解之機會, 不得加以懲處。主管人員對於懲處事 件,應詳加審理。」之規定意旨,明定 本條規定。
- 二、為使少年收容人明瞭受懲罰原因及施以 懲罰內容,並給予陳述違規事實及解釋 答辯之機會,爰為第一項規定。所稱「陳 述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解釋,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均可。
- 三、為釐清少年收容人違規事實,避免少年 收容人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於第二 項明定得將少年收容人施予區隔調 查,以保護少年收容人並避免誤懲情 事發生。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少 年收容人同,不受影響。
- 一、懲罰之目的在使少年收容人知錯能改,如受懲罰者在懲罰中有顯著悛悔之情狀,即已達懲罰目的,為示勸善,少年 矯正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暫緩執行或免 除執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 之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一、少年收容人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物品時,除依規定施予懲罰外,自得課予其賠償責任,以促其對自己行為負責,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資規範。所稱「得令其賠償」,係得斟酌所損害之公物是否可修復、該物原本價值,並考量少年收容人平日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實

- 際情形,以決定令其賠償與否。
- 二、至如令少年收容人賠償時,第二項規定 得於少年收容人保管金內扣還。又有 關「賠償之數額」,將斟酌公物實際所 受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 定。必要時,可請具公信力之鑑價機 構提供意見。

## 第十節 申訴及聲明異議

- 第六十一條 少年收容人不服少年矯正機關所 為下列各款之處分,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提起 申訴:
  - 一、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二、第十條之規定。
  -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 四、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 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六、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少年收容人提起前項申訴及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之聲明異議,得委任輔佐人或律師為 代理人行之,並應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少年法 院(庭)提出委任狀。

#### 本節節名。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對 於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 予以剝奪,受羈押之刑事被告,雖人身 自由受限制,然其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 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 上開解釋雖僅就現行羈押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許受羈 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認為 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 規定;惟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許受刑人向法 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與上開羈押法施 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相似,故為期受刑人之訴訟權能受到完 全保障,並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 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 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 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 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 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 控。」規定意旨,本章之規定,應以健 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為目的,並 就申訴與提起訴訟救濟等事宜,訂定適 當之規範。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 益,避免訴訟時間冗長,申訴人權益之 補救緩不濟急,明定申訴制度先採內部 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再向法院聲 明異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列 舉有關入少年矯正機關檢查、施用戒 具、使用警棍槍械、接見通信、懲罰之 執行等事項,得循申訴途徑救濟。至於 非屬此五款所舉事項,但有侵害憲法上 保障少年收容人之其他權利者,因影響 亦鉅, 增列第六款規定, 亦准其循申訴 途徑救濟,以臻周全。至其他非屬憲法 上之權利保障事項,少年收容人仍得以 一般陳情之方式,向少年矯正機關提

4!

- 二、於第二項明定少年收容人依第一項向少年 年矯正機關提起申訴或依第七十條第 一項向法院提起聲明異議時,得委任 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少年矯正 機關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茲明確。
- 第六十二條 少年收容人依前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於處分後五日內向少年矯正機關提起。

明定少年收容人於處分後五日內應提起申 訴。所稱「處分後」,係指參酌行政程序法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期日與期間計算標 準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為處理申訴事件, 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 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少年矯正機關首長、副 首長、秘書、政風或經少年矯正機關首長指 派之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以少年矯正機關首 長為召集人,並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召集 人另行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主席。

- 一、由於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申訴人之權益保障,為能達到即時、有效之救濟,申訴審議小組之委員由少年矯正機關內之相關主管組成。並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審議小組委員會之人數、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
- 二、為免主席因公缺席,影響審議小組之開 會及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主席缺席 時之處理方式。
- 第六十四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 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申訴人之姓名。
  -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申訴理由。
  -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少年矯正機 關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其 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 事項,以利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 提供申訴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
- 二、對於少年收容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 應予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 起申訴之辦理方式。
- 第六十五條 審議小組受理前條申訴時,應先 為程序上之審查,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 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
- 第六十六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 半數同音為通過,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半數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 或家長、家屬。
-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 人、辯護人、輔佐人。
- 三、審議小組委員與申訴人訂有婚約。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 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

申訴程序或申訴書不符規定可以補正者,應 訂定不變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以顧及其申 訴權益及時效,爰為本條規範之。

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表決方式。

為維持申訴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及其迴避之申請決議等相關事項。

前條規定於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十八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 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 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 訴,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 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 等規定,為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審議小組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算 七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十五條通知補正情 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

審議小組逾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 處分。

- 一、為顧及少年收容人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 之權利保護,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作 成決定之期限,以及逾期不為決定之效 果。
- 二、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 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 訴之翌日起算七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 二項規定於須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 起算。
- 三、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若有逾期不為決定之情形時,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條 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及 委任輔佐人或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申訴人因案於其他矯正機關收容者,其 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 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少年 矯正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 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一、為保障少年收容人申訴權益及確保審議 決定之公平性,於第一項明定召開申訴 審議小組會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委任律 師列席陳述意見,供審議小組作公平客 觀之評斷。
- 二、為保障申訴人之權益,其若因故不能列 席陳述意見,應許其透過書面或其他方 式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所稱「其他 方式」係指電話、錄影、錄音或電子郵 件等足以表達或陳述其意見之方式。
- 三、考量申訴人於申訴期間可能因案拘禁於 收容處所,或因上訴移至其他看守 所,或判決確定移送監獄執行等情 形,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人若因案於 其他處所收容者,其陳述意見應以書 面、視訊或其他相類通訊方式為之。
- 第七十一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內容非屬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 款之事項。
  -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六十二條所定期間。
  - 三、經依第六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

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列本條,明定少年收容人對於非依第五十九第一項各款規定提起申訴、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對已決定、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等四種情形,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七十二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或顯無申 訴救濟實益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前項審議小組變更原處分之決定,不得 較原處分為重。

第七十三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 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輔佐人或律師者,其姓名、出生 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 得不記載事實。
- 四、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 日內被申訴少年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少年 法院(庭)聲明異議。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輔佐人 或律師,並副知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 內容,如認少年矯正機關之作為有缺失情事 者,應督促其改善。

第七十四條 申訴人不服審議小組所為決定, 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向被申訴少年矯 正機關所在地之少年法院(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 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

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一項聲明異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至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少年矯正機關處分之執行,不因 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少年矯正機關於必要 時,得停止其執行。

關於得提起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應 張貼於少年矯正機關內適當處所。處分係以 書面為之者,應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 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 方式,爰增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 訴無理由及有理由時應為之決定。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參諸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賦與審議小組製作決定書之義務。
- 二、基於少年收容人得自行或委任律師向少 年矯正機關提起申訴,為利辨別申訴主 體,爰第二項規定,規範審議小組作成 決定書後,除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之律 師外,同時亦應副知監督機關。
- 三、第三項明定,賦予監督機關在其職責或 管轄事務範圍內,為適應複雜多樣化 的矯正管理需要,基於國家的法律精 神,適時靈活地採取指導及建議等方 法,以有效地實現一定矯正行政之行 為,同時善盡監督機關之職責。
- 一、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 時間冗長,申訴人權益之補救緩不濟 急,明定申訴制度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 序方式進行,若不服申訴之決定,申訴 人始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 二、第二項明定法院對於聲明異議無理由、 有理由或不合法之處理方式。
- 三、為保障少年收容人之訴訟救濟權,有關 聲明異議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 規定,於第三項規範之。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機關處分之執行, 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於必要時,仍 得停止其執行。所稱「必要時」,係指 申訴事件之事實有爭議、審議小組認申 訴有理由或其他暫不宜繼續執行該處 分之情形。
- 二、為確保少年收容人瞭解申訴之規定,爰 於第二項明定申訴及聲明異議之相關 規定應張貼於少年矯正機關處所及書

面處分應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七十六條 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收容人, 為保障少年收容人之申訴權,並保護其申訴 不得因申訴或聲明異議之提出,而施以歧視 期間不致因提起申訴或聲明異議而遭受不 待遇或藉故懲罰。 平等待遇,爰於本條明定不得歧視或藉故懲 罰提出申訴或聲明異議之少年收容人。 第十一節 釋放及保護 本節節名。 第七十七條 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時, 明定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時,應斟酌 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 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之衣 類。惟如衣類準備有困難者,得由少年矯正 之衣類。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少年矯正機關應 機關提供。 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 之。 第七十八條 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或傳染病之 一、為使罹患疾病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 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時,應通知其家 關時,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 屬、少年收容人認為適當之人、社會福利機 助,以確保銜接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 構或醫療機構、保護官引領安置,以便其提 罹病少年收容人出少年矯正機關時,少 供後續必要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助。 年矯正機關通知其家屬、少年收容人認 為適當之人、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 構、觀護人引領安置之義務。 二、為落實傳染病防治,並保護警察於執行 人口訪查工作時免受感染,爰於第二項 將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列為應通 知之對象。 第十二節 死亡 本節節名。 第七十九條 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死 一、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死亡事關重 亡,少年矯正機關應儘速報請檢察官相驗, 大,且經常受到外界質疑,爰於第一項 並通知其家屬,死亡之少年收容人如為受羈 明定有關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 押少年,並應通知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 死亡之相驗及通知等事宜,以昭慎重。 院。 另考量刑事偵審程序中,對於羈押被告 前項情形,少年收容人為非病死者,少 之強制處分,係由法院為之,且辯護人 年矯正機關應製作報告書,陳報監督機關。 亦有知悉之必要,爰併規定死亡之少年 收容人如為受羈押少年應通知辯護 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 二、對於非因病死亡之少年收容人,少年矯 正機關應製作報告書,陳報監督機關, 以昭慎重,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 第八十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 少年收容人在少年矯正機關死亡之屍體,經 知繼承人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繼承人者, 通知繼承人後無人請領或無繼承人之處 得火化之, 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章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之少年及受羈押之 本章章名。 第八十一條 少年觀護所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 一、「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 少年刑事案件收容、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之收容及

羈押業務,特設各少年觀護所。」爰

於本條明定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

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

受羈押少年,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

看守所。

- 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應於少 年觀護所執行,並受該管法院及其檢 察署之督導。
-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 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 所。」爰於第三項規定,受羈押少年, 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 第八十二條 少年觀護所於少年保護事件收容 一、第一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入所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件收
  - 一、查驗身分證及法官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 二、製作調查表及身分單,並捺印指紋及照 相。
  - 三、指定所房並編號。

無法辨驗身分者,少年觀護所得請求法院或檢察署提供足資核對身分相關資料。

第八十三條 受羈押少年入少年觀護所後,少 年觀護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 護人。但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少 年觀護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羈押之處所。
- 二、羈押之原因。
-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 規定。
- 第八十四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 少年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 手冊交付其使用:
  - 一、在所應遵守事項。
  -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 三、獎懲事項。
  - 四、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
  - 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 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觀護所於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入所時,應 辦理之事項。
- 二、第二項明定無法辨驗身分者,少年觀 護所得請求法院或檢察機關提供足資 核對身分相關資料。
- 一、為使受羈押少年能充分準備訴訟及降低 羈押對其所外事業、學業、人際關係及 家庭等之影響,除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 通信者由少年觀護所代為通知外,應尊 重受羈押少年意願,准其通知指定之親 屬、友人及辯護人,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使少年觀護所代為通知事項更臻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通知之事項包含 羈押之處所、羈押之原因及刑事訴訟 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為使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 確實瞭解收容期間之權利及義務,安定其情 緒,爰參酌日本「刑事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 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刑事設施長官於新收開 始時,因應被收容人之身分,應告知下列各 款事項:二、關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 私人保有物品及其他金錢物品之處理事 項。三、關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六、第 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遵守事項。七、關於 面會及書信之發受事項。八、關於獎懲事 項。十、關於得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進行申告之行為、申告處所、申告期間及 其他相關事項 」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各款少 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入所講 習時,應告知之事項,並於序文規定應製作 書面手册交付使用。

- 第八十五條 新入所者,由少年觀護所依其管 理需要配房。
  -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入
- 一、少年新收入所時,為避免同案、幫派份 子等要求同住一房而造成管理困擾,甚 而影響少年觀護所安全或秩序,爰於第

所後,以群居為原則。但新入所者,因身心 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得獨居收容,其期間 不得逾七日。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群居一處。

- 一項明定新入所者,由少年觀護所依管 理需要配房。
- 二、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遭 受收容,因身體自由受到拘束,對其身 心、情緒影響甚鉅,獨居監禁可能造成 部分少年身心壓力或引發其自傷、自 殺,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明定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 得群居一處。

明定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

得獨居監禁之情形。

- 第八十六條 下列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 羈押少年得獨居監禁:
  - 一、依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
  - 二、本條例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
- 第八十七條 少年觀護所長官應每日檢查所內 各處,並將檢查情形,記載於檢查簿。
- 第八十八條 少年觀護所對於少年保護事件收 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 作紀錄。
- 第八十九條 少年觀護所得指導少年保護事件 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學習適當技藝,一 日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限。

前項習藝所需之工具材料費用,由少年觀 護所供給之。

第九十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屬在校少年,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收容期內,學校應保留其學籍。

前項被收容之少年,經法院裁定撤銷收容者,其原肄業之學校,應許其返校就讀。

第九十一條 少年觀護所對受羈押少年之接 見,除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 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對外洩漏。

有事實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觀 護所得於受羈押少年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 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一、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
- 二、有妨害少年觀護所秩序或安全之虞。

明定少年觀護所長官應每日檢查所內各

處,並將檢查情形,記載於檢查簿。

明定少年觀護所對於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 年及受羈押少年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生 活輔導紀錄。

本條明定少年觀護所得令少年保護事件收 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學習適當技藝,並由 少年觀護所供給習藝所需之工具材料費用。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屬在 校少年,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收 容期內,學校應保留其學籍。
-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被收容之少年,經法院 裁定撤銷收容者,其原肄業之學校,應 許其返校就讀。
- 一、接見為受羈押少年與外界接觸之管道, 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接見對象密謀脫逃或為 其他不法情事,故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 護少年觀護所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 明定受羈押少年之接見得以錄影、錄音 方式記錄,但內容不得對外洩漏;另接 見室內應設全面錄影、錄音之公告,用 以昭告被告及接見者。
- 二、為保障受羈押少年基本人權,於第二項 明定少年觀護所僅得於受羈押少年有 本項各款之情形時,才能即時或事後檢 閱錄影、錄音內容。
- 第九十二條 少年觀護所對於受羈押少年發受之書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有事實足認有下列情形之虞者,得檢閱之,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一、受羈押少年羈押於少年觀護所,面對失去自由所帶來之痛苦,藉由與外界通信,除可得到親情、友情之慰藉及支持外,更可協助穩定情緒、減輕壓力及調

- 一、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 二、有妨害少年觀護所秩序或安全。

適苦悶之監禁生活,惟被告亦有可能經由此管道夾藏違禁物品,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其亦可能利用發受書信之機會,而為串通密謀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為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揭櫫之羈押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 二、少年觀護所因上開檢查或檢閱而發現有 不法情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 五條規定對受羈押少年為管束或其必 要之處分。
- 第九十三條 受羈押少年與其辯護人或依本條 一、為充分保障受羈押少年之訴訟權,除受 例提起申訴及聲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 瞒,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觀護所人員僅 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監看不與聞 外,對受羈押少年接見依本法提起申訴

為維護少年觀護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少年觀護所人員得對受羈押少 年與其辯護人或依本條例提起申訴及聲明異 議案件之委任律師互通之書信,僅得檢查有 無夾藏違禁物品。

辯護人或依本條例提起申訴及聲明異議 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受羈押少年,於少年觀 護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於辯護人或依本條例提起申訴及聲明 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時準用之。但情形 急迫,有必要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時 間接見者,少年觀護所得視人力調配狀況准 許之。

- 為充分保障受羈押少年之訴訟權,除受 羈押少年接見其辯護人,應依司法院釋 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監看不與聞 外,對受羈押少年接見依本法提東財 及聲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應東持 揭「監看而不與聞」原則。又關於辯 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 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 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爰於第 之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爰於有 項規定除書,以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相牴 屬。
- 三、因考量各少年觀護所之建築設計,及同 時多位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 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爰為第三項規 定。
- 四、辯護人入所接見受羈押少年時,仍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被告之關係及明定辦理接見時間之必要,爰於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一般接見被告規定。又為顧及受羈押少年辯護權之保障,對於有急迫情形,必須於上班日以外時間辦理接見時,少年觀護所仍得視其人力

	調配狀況准許之,爰併為但書規定,
k 1 1 . k 1 . k p w + d 1 p 1 . k a 4 m L	以資因應。
第九十四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	一、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對於人
少年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機關有所	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
請求時,少年觀護所應速為轉送。	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
	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
	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
	同而予以剝奪,且受羈押少年因訴訟上
	之需求,為蒐集證據或請求其他機關提
	供證明時,相關文件自應速為轉送。
	二、本條賦予少年觀護所就受羈押少年之相
	關請求文件如訴訟書狀等,有速為轉
	送之義務,惟其所生之通訊費用,仍
	應由受羈押少年自行支付,併予敘明。
第九十五條 少年觀護所非有該管法官或檢察	明定少年觀護所非有該管法官或檢察官之
官之通知,不得將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	通知,不得將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
受羈押少年釋放。	押少年釋放。
第九十六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	明定少年觀護所釋放受羈押少年之程序規
少年應釋放者,少年觀護所於接到釋放通知	定。
書之當日,即予釋放。釋放前,應令其按捺	
指紋,並與調查表詳為對照。移送法院之少	
年,經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當庭將其釋放者,	
應即通知少年觀護所。	
第三章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本章章名。
第九十七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應於少年	本條明定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應於少年矯
<b>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執行之。</b>	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執行之。
第九十八條 少年輔育院於少年入院時,應查	本條明定少年輔育院於少年入院時,應查驗
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分	之文件。
證件。	
少年法庭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	
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之資料。	
第九十九條 少年輔育院對於新入院少年,由	本條明定少年輔育院對於新入院少年,由有
有關各科聯合組織接收小組,根據少年法院	關各組聯合組織接收小組,根據少年法庭移
(庭)移送之資料,加以調查分析,提經院務	送之資料,加以調查分析,提經院務委員會
<b>委員會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b>	决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
前項個案分析,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	[
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之。	
第一百條 前條調查分析期間,不得逾一個	★條規範調查分析之期間。
另一日保   削保調量刃材期间, 不行週   個	本
第一百零一條 少年輔育院應隨時聯繫少年家	本條明定少年輔育院應隨時訪問少年家庭
庭及有關社會機關、團體,調查蒐集個案資	及有關社會機關、團體,調查蒐集個案資
料,分析研究,作為教育實施之參考。	料,分析研究,作為教育實施之參考。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調查分析期間內之少年,	本條規範對於調查分析期間內少年生活之
應予以表現個性之機會,其生活之管理,應	管理。
在防止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	
原則下行之。	
32	

第一百零三條 在院少年生活之管理,應採學 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 本條規範在院少年生活之管理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在院少年,為促其改悔向上, 適於社會生活,應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 遇之。 本條規範在院少年班級之劃分。

前項等級劃分之基準、認定依據、處遇 實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 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 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
  - 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環境整理等項目。
  - 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九年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少年,應在院內實施進修教育;尚未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少年,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 三、技能教育應按少年之學歷、性向、興趣 及其意願分組實施。

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學校與少年輔育院 合作辦理前項第二款之教育,其師資、課程 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 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少年輔育院有關教育實施事項,應受教育部督導;其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少年輔育院教育內容。
- 二、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七 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七、 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 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爰法務 部矯正署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訂 定「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 點」,依該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 點規定,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 校」,其名稱以各該校分校稱之,分校 置分校主任一人,由校長協調矯正機關 首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綜理分校校 務,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另 分校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校或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聘派之。惟查現 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無「分校」 之制度,且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無 進修學校制度,並均已改為學校附設之 進修部。是以,目前桃園少年輔育院之 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分校、桃園縣 立文昌國民中學附設補校分校、桃園 縣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分 校;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國立員林高中 進修學校分校、彰化縣立田中國小 補校分校、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附設 國民中學補校分校,無從適用上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 育法 | 之規定,僅能適用「矯正機關設 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 | 辦學,法律 依據似有闕漏,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一百零六條 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 東之少年出院時,應報知該管少年法院 (庭),並附送基本資料及最近六個月之言行 紀錄。

本條明定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 之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少年輔 育院矯正教育指導小組,指導少年輔育院及 合作學校下列事項: 明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少年輔育院矯正教育指導小組。

- 一、師資培育訓練。
- 二、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
- 三、其他教育事宜。

前項少年輔育院矯正教育指導小組之設 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六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在少年輔育院執行之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準用之。

第四章之規定,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準用之。

明定準用之規定。

#### 第四章 少年受刑人

第一百零九條 少年受刑人應於少年矯正學校 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教育之少年受刑人 稱為學生。

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 之受刑人,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

收容中滿十八歲之受刑人,得因其教育 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 止。

少年矯正學校有關教育實施事項,應受 教育部督導;其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 務部定之。

#### 本章章名。

- 一、依「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受刑人應於少年矯正學校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 二、第二項明定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教育之少年受刑人稱為學生。
- 三、第三項明定於執行中滿十八歲之學生, 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要件。
- 四、第四項明定於執行中已成年學生且有需 要完成該級教育階段時,其相關要件為 何,以資明確。
- 五、依「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 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及國民小 學部,其學校名稱某某中學。」爰於第 五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有關教育實施 事項,應受教育部督導,並授權教育 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相關督導辦法。
- 第一百十條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少年矯正 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小組,指導少年矯正學校 下列事項:
  - 一、校長及教師之遴薦。
  - 二、師資培育訓練。
  - 三、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
  - 四、其他教育事宜。

- 一、第一項明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 教育指導小組及指導之事項。
- 二、第二項授權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矯正 教育指導小組之設置辦法。

前項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小組之 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 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除特別教學部依本係 例規定外,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兼受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督導。

矯正學校之學生,除依本條例規定參與 特別教學部者外,應參與一般教學部,接受 教育。

第一項一般教學部學生之學籍,應報請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其為九年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 所在地學校為之; 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者,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為之。

前項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學生入校時,少年矯正學校應 查驗其裁判書、執行指揮書、身分證明及其 他應備文件。

指揮執行機關或其他矯正機關應將學生 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 身心狀況或可供處遇參考之事項通知矯正學 校。

第一百十三條 學生入校時,少年矯正學校應 依規定個別製作其名籍調查表等基本資料。

第一百十四條 學生入校時,應告以應遵守之 事項,並應將校內所屬班級管教人員姓名及 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定,告知其父母或監護

第一百十五條 學生入校後,依下列規定編班: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編班原則。

- 一、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得以完成一學 期以上學業者,應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 二、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無法完成一學 期學業者,或具有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之學力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 但學生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者,應儘 量依其意願。
- 三、學生已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不願編入一 般教學部就讀,或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

未滿十五歲九年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應儘量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 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 析報告。但對於一年內分期執行或多次執行 而入校者,得以覆查報告代之。

依「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 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及國民小學部,其學校 名稱某某中學。」爰於本條明定矯正學校教 學實施方式及學籍等相關事宜。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時應查 驗之相關文件。

本條明定學生入校時,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規 定個別製作其名籍調查表等基本資料。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時,應告 知之事項。

本條明定學生入校後,應由少年矯正學校製 作個案分析報告。

前項個案分析報告,應依據心理學、教 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

前項報告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後,提報學 生處遇審查小組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執行徒刑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以培養其再社會化之能力,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學生累進處遇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 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 法,由法務部另定之。

矯正學校得視學生身心狀況,給予和緩 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 遇。

第一百十八條 學生在校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 一、有期徒刑執行已達累進處遇二級,為就 學或職業訓練者。
- 二、刑期五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 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處所, 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

- 一、犯脫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 款之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 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四、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

經核准外出之學生,外出時無須戒護。但 應於指定時間內回校,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 到。

學生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學生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 校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 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學生外出實施方式、核准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規範相關累進處遇事官。

本條規範學生日間外出之條件、不得外出之 情形、撤銷外出之情況及未於指定時間內 回校之處理。 第一百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遴選具有升學 意願、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學生,於報請監督 機關核准後,在管教人員戒護下外出應試或 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 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少年受刑人除符合前條要件可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外出外,為使少年受刑人能藉由外出參與公益活動、藝術表演,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獲得自信與榮譽,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爰訂定本條。惟為求慎重,明定須事先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並全程派員戒護下始得為之。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教學之目標及重點。

第一百二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 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 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十二年國民教育 機會及因材適性之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及 溝通能力。

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 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 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之學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 為一年兩學期;特別教學部為一年四期,每 期以三個月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每班學生人數 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但一班之人數過少,得 行複式教學。

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 授課。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每班學生人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依少年矯正 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小組就一般教學部及特別 教學部之特性所指導之課程及教材,實施教 學,並對教學方法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需 要。

少年矯正學校就前項之實施教學效果,應 定期檢討,並送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 導小組作調整之參考。

一般教學部之課程,參照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參照職業訓練規範辦理。

為增進學生重返社會之適應能力,得視 學生需要,安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 教與人生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課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 導,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方式為之。一般 教學部,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特別教學部, 每週不得少於十小時。

前項個別輔導應以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 進行;團體輔導應以透過集會、課程、班會、 聯誼活動、社團活動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之設計。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方式。

矯正學校應儘量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 類教化活動,以增進學生學習機會,提昇輔 導功能。

輔導處為實施輔導,應定期召開會議, 研討輔導策略、方案、實施等並進行專業督 導。

第一百二十五條 為落實與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成效,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小組應妥 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輔導教師 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繼續教育與在職進修 。

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初任輔導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 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 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 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全體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 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輔導教師, 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少 年矯正學校應該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 導教師依第三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 時以上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 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 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

一般教學部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得依 其意願參與特別教學部;必要時並得命其參 與。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各級教育階段 學生之入學年齡,依下列規定:
  - 一、九年國民教育階段: 六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十五歲以上。

前項入學年齡得針對個別學生身心發展 狀況或學習、矯正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

前項入學年齡之提高或降低,應由少年 矯正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入校前曾 因特殊情形遲延入學或休學之學生,應鑑定 其應編入之適當年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請入學或復學,並以個別或特別班方式實

- 一、為因應輔導工作之多元性及複雜性,爰 第一項明定輔導教師之職前培訓與在 職訓練。
- 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辦理教 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 工作計書實施。
- 三、第三項規定輔導主任及初任輔導教師應 接受基礎培訓課程之時數與內容。
- 四、第四項明定全體教師、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之在職進修時數。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校外教學活動,並授權法務部會同教育部訂 定相關辦法。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辦理之班別。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各級教育階段學生之入學年齡。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入校前曾因特 殊情形遲延入學或休學之學生相關入學之 處理。 施補救教學。

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就讀學校於矯 正學校索取學生學歷證明或成績證明文件 時,應即配合提供。

第一百三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於各級 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認為有延長必要者, 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但每級之 延長,不得超過二年或其執行期限。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各級教育階段之修 業年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於完成各級教育階段 後,其賸餘在校時間尚得進入高一級教育階 段者,逕行編入就讀。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下列學生得輔導其轉 讀特別教學部或其他適當班級就讀:

一、已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不適於或不願接受高級中等教育者。

二、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者。

本條規範學生於完成各級教育階段後,其賸餘在校時間尚得進入高一級教育階段者, 逕行編入就讀及輔導其轉讀職業類科、特 別教學部或其他適當班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二條 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修業期 滿或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九年國民 教育階段,由學生戶籍所在地發給畢業證 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學生學籍所屬學 校發給畢業證書,併同原校畢(結)業生冊 報畢(結)業資格,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查。 本條規範學生畢業證書之發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之興 趣及需要,於正常教學課程外,辦理課業或 技藝輔導。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之興趣及 需要,於正常教學課程外,辦理課業或技藝 輔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符合出校條件而未完成 該教育階段者,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許其繼續就讀;其符合出校條件時係於學期或學年 終了前者,少年矯正學校亦得提供食、宿、 書籍許其以住校方式繼續就讀至學期或學年 終了為止,或安排其轉至適當之學校寄讀至 畢業為止。 本條規範學生符合出校條件而未完成該教育階段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學生欲至學籍所屬以外 之學校繼續就讀者,得於其出校前,請求少 年矯正學校代向其學籍所屬之學校申請轉學 證明書。

學生之轉學相關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

有關學生之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準用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及 復學辦法。 本條規範學生符合出校條件而未完成該教 育階段,欲至學籍所屬以外之學校繼續就讀 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學生,依其申請、志願,報考或經轉學編級試驗及格進入其他各級學校者,各該學校不得以過去犯行為由拒其申請、報考、入學。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學生,依 其志願,報考或經轉學編級試驗及格進入其 他各級學校者,各該學校不得以過去犯行為 由拒其報考、入學。

前項學生之申請、報考、入學事宜,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協助辨 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 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 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特 別教學部學生不適用之。

本條規範特別教學部學生不適用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 導、教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累進處 遇至第二級(等)以上之學生推派代表參與; 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

本條明定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導、教 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 活適應能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之住宿管理,以班級為 範圍,群居為原則。

執行拘役之學生,與執行徒刑之學生分 別住宿。

學生有不適於群居之情事者,得使獨 居;其獨居期間,每次不得逾五日。

本條規範學生之住宿管理。

第一百四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設假釋審查委 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指派學 校代表三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 校遴選具有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 監獄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 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學生累進處遇進至二級 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

前項核准權限,法務部得委任法務部矯 正署執行之。

者,經少年矯正學校審查後,提報假釋審查

委員會審議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

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之審議,應 參酌學生在執行中之悔悟情狀,並綜合研判 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等事項,認有悛悔實據 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

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學生確有 俊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學生,應附具曾受治 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 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 釋;有關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 法務部定之。

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 悛悔實據者,由矯正機關報請法務部,得許 假釋出獄。惟就報請假釋之程序,於現行 條文付之闕如,鑒於實務上假釋審查委員 會之審議,係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之重要 程序, 爰為本條規定。

- 一、第一項明定報請假釋之程序。
- 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假釋之核准係 屬法務部之職權,惟為因應法務部矯正 署之成立,衡酌假釋案件量、審核之專 業性及行政流程之效率,未來該項業務 宜由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為適,故依 行 政程序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 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 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爰為第二項規 定,使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業務,取 得法源依據。
- 三、第三項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 件審議應參酌之事項,並於認有悛悔實 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
- 四、第四項規定報請假釋時,應附具之文件 五、第五項規定,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 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 學生,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 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假釋核准時,應通知犯罪 本條規範假釋核准時之相關通知程序及檢

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及執行保護 管束之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犯罪事實最後 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檢察官應即向法院聲 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裁定,並核發保護管束 命令,送達少年矯正學校辦理釋放手續。 察官後續配合事項,以資明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假釋核准後,因刑期變更, 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少年矯正 機關重新核算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假釋 或註銷假釋。

假釋核准後,未釋放前,因發生不符合 假釋要件之事實,少年矯正機關得報請法務 部註銷假釋,並速通知少年保護官暫緩執行 保護管束。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 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法第五十 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 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請該法院裁定之。是對於數罪併罰案 件,在核准假釋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 累犯、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 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 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 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應視所定執行刑 是否符合假釋執行期間規定,並依行刑 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變 更類別及重定責任分數,將影響是否符 合當初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 第八十一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 行細則規範之假釋法定要件所核准之 假釋,是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核假釋或 註銷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 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 件者,應註銷原經核准之假釋(法務部 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七六)法監字第 一〇九八二號函參照)。又受刑人假釋 核准後,由於數罪併罰致原核准假釋之 刑期產生變更,因數罪併罰各罪判決均 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 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 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 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在所裁定之執行 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 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前司法行政部六十 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六十令刑四字第一 〇四六六號令參照),其前已執行之有 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 執行完畢(最高法院九十台非三四〇號 判決、一〇一台抗字第四五一號、一〇 二台抗字第三〇三號裁定參照)。因 此,類此情形,現行實務運作,均依七 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七六)法監字第一

〇九八二號函及刑罰執行手冊第一百 一十一頁意旨,不論假釋期滿與否,均 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重 新核算,如仍符假釋要件,則予維持假 釋,繼續在外執行保護管束即可;如不 符假釋要件,則予註銷假釋,俟符假釋 要件後,再行提報,俾維受刑人之權 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為使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學生獲准假釋後,未釋放前,因發生不符合假釋要件之事實,如違背紀律或未依規定作業等扣分與核低分數之行為,致成績分數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得報請法務部註銷假釋,並速通知少年保護官暫緩執行保護管束,以問全相關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學生對於前條註銷假釋及第 一百四十一條未獲核准假釋之決定,如有不 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 部提起復審。

復審人於前項所定期間向少年矯正學校 提出復審者,視為復審期間內之復審。

-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及明示救濟之途徑,於 第一項明定不服法務部決定之救濟及 可提起復審之對象及期限。
- 三、為免復審人誤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恐不合程序,致影響其復審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少年矯正學校提復審,仍視為已提復審。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 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 並指派代表四人,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 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另行聘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一、由於復審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復審人之權益,為確保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客觀性,應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組成復審審議小組,以避免外界質疑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會之人數、委員任期、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
- 二、為免委員因故出缺,影響復審審議小組 之開會與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 因故出缺後之處理方式及繼任委員之 任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 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後,交由少 年矯正學校陳報法務部:
  - 一、復審人之姓名。
  - 二、復審事實。
  - 三、復審理由。
  - 四、復審年、月、日。

- 為充分瞭解事實經過及復審之理由,以提供 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爰增列本條, 明定復審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復審審議小組受理前條復審 時,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如發現有程序不 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三日

復審程序或復審書不符規定可以補正者,應 訂定不變期間通知復審人補正,以顧及其 復審權益及時效,爰增列本條規範之。 內補正。

第一百四十八條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 數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同票數時,取決於 主席。

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為保障復審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列本 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 議程序及表決方式。

為維持復審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

性,俾使復審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

或產生偏頗,增列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委

員自行迴避、復審人申請委員迴避及其迴避

之申請決議等相關事項。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 與決議:
  - 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 親或家長、家屬。
  - 定代理人。
  - 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 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 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法 三、復審審議小組委員與復審人訂有婚約。

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 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 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為避免復審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復 審,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 源,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 等規定,增列本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 受理復審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 正者,自補正之翌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 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為顧及受刑人復審權益及時效, 增列本條明 定復審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起算點及期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 知復審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復審人及委任律師不能列席者,其陳述 意見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

復審人因案於矯正機關收容者,其陳述意 見得以書面、視訊或其他相類通訊方式為之。

- 一、第一項規定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 知復審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 二、為保障復審人之權益,其若因故不能列 席陳述意見,應許其透過書面或其他方 式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所稱「其他 方式」係指電話、錄影、錄音或電子郵 件等足以表達或陳述其意見之方式。
- 三、考量復審人於復審期間因案於矯正機關 收容,若須戒送法務部列席陳述意見, 有戒送風險及人力不足之困難,爰為第 三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復審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事項。
- 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定期間。

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列本 條,明定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事 項、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經通知補正 而屆期不補正或對已決定、已撤回之復審事

- 三、經依<mark>第一百四十四條</mark>規定通知補正,屆 期不補正。
-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 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復審無理由 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復審審議小組認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復審之決定書以法務部名義 行之,並送達於復審人。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律師。

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為明確規範復審審議小組受理復審事件之 處理方式,爰增列本條,明定復審無理由及 有理由時應為之決定。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參諸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賦與復審審議小組製作決定書之義務。
- 二、基於受刑人得自行或委任律師向法務部 提起復審,為利辨別復審主體,爰增列 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復審人不服復審審議小組所 為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向少年矯 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 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

前項聲明異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零九條至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三 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前 段、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認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行刑累進 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規 定,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 從而受刑人不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決 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 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 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其相 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 盤考量決定之。經查假釋制度之設 計,係針對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予以 附條件提早出獄,本質屬刑罰執行方 式之改變,仍屬刑事執行之一環,易 言之,假釋准否之決定繫於受刑人有 無繼續於機構內監禁執行之必要,該 決定與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具有不可分 離之關係。是以,對於受刑人不服不 予假釋之決定之救濟,宜依刑事司法 之體系,交由刑事法院審理,爰增列 本條規定。
- 二、第一項明定不服復審審議小組所為決 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向監獄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三、第二項明定法院對於聲明異議無理由、 有理由或不合法之處理方式。
- 五、為保障學生之訴訟救濟權,有關聲明異 議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 第三項規範之。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學生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
- 一、為因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實施,學生 於少年矯正學校中接受輔導治療後,經

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刑期 屆滿前四月,將學生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 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 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 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前項學生實際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刑 期不足六月,無法完成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 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先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 須檢送相關輔導、治療及鑑定、評估之 相關資料予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 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因刑後強制治療為 剥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 權,少年矯正學校於檢送相關資料予檢 察官後,檢察官如對少年矯正學校之鑑 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應可送請相關專家 再為鑑定,以期慎重。又為於少年受刑 人刑期 届满前,由法院完成裁定,以避 免其刑滿出獄後再犯,有關少年矯正學 校檢送相關鑑定、評估資料予檢察官之 時間應再提前為刑期屆滿前四月,以利 檢察官再為鑑定,向法院聲請及法院裁 定等作業程序均能於受刑人刑期屆滿 前完成。另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 文已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 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其 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將於九十 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 害人亦規定須接受強制治療,爰於第一 項配合規定,以資完備。

三、強制治療係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每年須 進行評估至「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 止,其對於行為人人身自由危害甚鉅, 故於聲請程序上更須嚴謹。現行刑法第 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皆 規定,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於接受治 療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 **危險者為聲請要件,然現行實務運作,** 無論矯正機關或社區機構實施身心治 療或輔導教育時程,每一療程至少須三 月至六月,後尚須經鑑定、評估、報請 該管檢察官及向法院聲請等程序;又是 類受刑人出監後,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 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對於再犯危險性高之加害人,亦得依 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處分,以資救 濟。準此,對於實際入少年矯正學校執 行之刑期較短者,宜由社區機構實施治 療、輔導及鑑定、評估,俟其完成法定 程序後,復提出強制治療聲請,以符合 憲法對人民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爰為 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學生出校時,應於核准命令

一、第一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

預定出校日期或期滿之當日午前,辦畢出校手續離校。

核准假釋者,應由學校告知出校,給與 假釋證書,並函送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 釋,規定期滿釋放者之釋放時間為期滿當日午前。
- 二、第二項明定核准假釋者,應由學校告知 出校,給與假釋證書,並函送執行保護管 束之機關。
- 三、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 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 管束事務。」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 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 行之。」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現行,並為 使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能及早因應,爰 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 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六週前完成調查並預 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四個月以內者,得 於行第一百十六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

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 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 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之學生, 依其意願,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 將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入輔 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對於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業之學生, 應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 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就業機會。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就 學或就業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 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 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 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 一個月前為之。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 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 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 第一百六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而付 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報知該管地 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並附送其在校 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出校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學生入校後即行調查,出校前並應覆查。

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 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學生最近親屬承擔者 本條規範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出校前、後應辦理事項。

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而付保 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報知該管地 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並附送其在 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本條規定學生出校後之保護事項。

外,關於出校學生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	
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	
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出校時,少年矯正學校使其	本條明定學生出校時,少年矯正學校使其準
準備出校旅費;無法可籌時,少年矯正學校	備出校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	
與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司法院就法務部矯正署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之初步意見:

#### 一、整體性意見:

- (一)本草案牽涉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包含少年收容、羈押、感 化教育與徒刑之執行),係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職掌,惟基於少 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少年收容處遇之成效,亦 攸關少年司法制度之發展。基於機關間彼此尊重、相互協力, 本件草案研擬,事關重大,宜聽取各方意見,並召開會議邀集 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以利日後法案施行順利,適切 維護少年權益。貴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召開「精進少年收容 處遇座談會「會中提及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 年輔育院條例 八「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三 法,因早年立法倉促,有許多不合時宜或缺漏之規定,有待逐 一檢討修正,日後修法必定補足等語。惟貴署目前提出之「少 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似係僅將上開三法條文 予以形式上整併,缺乏通盤檢討,以致引用法條前後矛盾,準 用條文大幅缺漏,且就監察院多次糾舉之事項(如少年輔育院 超額收容、出院後追蹤輔導徒具形式等),均未見明訂於本草 案內容中,似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所宣示之精神未臻契合。因本院未曾獲邀參與貴署之修法會 議,故對貴署所擬具之草案,礙難以書面表達全面性之意見, 於程序上,仍建請貴署考量召開修法諮詢委員會,邀請學者專 家、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矯正署執行人員等共同討論交換意 見,必要時可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想法、凝聚共識,以回應監 察院及各界對少年人權之重視,並彰顯我國保護少年司法人權 之基本精神。
- (二)參照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1.3條、第1.6條、第26.2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等規定意旨,及參照104年1月30日貴部與本院於「精進少年收容處遇座

談會」中作成之決議第 14 點有關強化矯正機關管教人員訓練,以證照或獎勵方式,提高並保持相關人員維護少年健全成長之能力;另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貴署掌理事項為「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畫、指導及監督事項」。建請於草案明定,少年矯正機關之正、副首長(所長、校長、院長)及教師,應具備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少年矯正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每年參加一定時數,包括社政、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課程之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相關教育專業訓練,以強化其相關學識、經驗及鑑別能力,俾利執行矯正教育時更符少年所需。

(三)法院裁處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其非行成因、身心狀況各不相 同,需要加以矯正、協助或治療之重點亦不一致,為達到處遇 個別化之目標,負責執行感化教育之機關自當有所因應。依聯 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9 條、 第51條、第56條、第87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通則第 22 條、第 23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56 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政府、實際照顧少年者 應確實提供特教、精神疾病及特殊(例如喑啞、愛滋病)少年所 需身心障礙重建、輔導、治療及其他特殊協助。故建請所有少 年矯正機關均能落實特殊教育、心裡輔導及醫療相關人員之配 置,充實專任(含協助)特教資源人力,並比照少年矯正學校, 將教育及輔導專業人力納入少年輔育院編制內,以提供少年心 理輔導、特教師資及其他特殊協助(例如喑啞)所需,以達個別 化處遇成效。我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乃參酌日本少年法,而貴 署所提「嶄新感化教育制度」」藍圖,提議由本院參照日本少 年院法法例研擬修訂相關設計。然細究日本制度,由「家庭裁 判所」職掌少年保護事件之審判,至於「家庭裁判所」所為之

 $<sup>^{1}</sup>$ 監察院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台字第 1042630347 號函檢送貴署建議事項。

保護處分,如係採取隔離式處遇,則由隸屬於「法務省」轄下 「矯正局」管轄之「少年院」<sup>2</sup>執行。而「少年院」又分為「第 一類少年院」、「第二類少年院」、「第三類少年院」及「第四類 少年院」,另外尚有「女子少年院」,分別依少年之年齡、非行 情節、評估是否有再犯傾向、身心障礙程度及性別等情形,由 法官依少年之情況裁定,分門別類交付執行收容。以我國少年 事件處理法立法例沿襲日本法,並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 憲政體制,司法院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 至於徒刑及監禁式處分之收容、執行等相關事項,則屬貴署法 定職堂。貴署之上級機關法務部、行政院若能依貴署建議,仿 日本少年院法機制,寬編預算及人力,各行政部門在行政院指 揮下進行縱向、橫向聯繫,展現貴署研議之「嶄新感化教育制 度」,實有可期。再者,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所 定貴署掌理事項包含「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規 書、教化、輔導、教導、衛生、藥癮治療、設置補習學校與進 修學校分校之規畫」,如能逐步落實法規內容,亦足資為發展 「嶄新感化教育制度」之基礎。亦可參照「香港群育學校。」 設計之精神,規畫中途學校、中途之家,並增設過渡、觀察機 制,俾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1 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 低限度標準規則第26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之精神。

<sup>&</sup>lt;sup>2</sup> 日本少年院法第 2 條原將少年院規畫為初等少年院、中等少年院、特別少年院、醫療少年院,另有女子少年院。2014 年 6 月 11 日國會修法通過日本少年院法,關於少年院組織及收容年齡範圍進行修改,自 2015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共計 147 條條文。依新修正之少年院法第 4 條之設計如下:第一類少年院(未具身心障礙疾病,年齡 12 歲以下至未滿 23 歲)、第二類少年院(未具有身心障礙疾病,評估有再犯傾向,年齡 16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第三類少年院(具有身心障礙疾病,12 歲以上至未滿 26 歲少年,性質上屬醫療少年院,相當於日本醫療法上「醫院」之定義,設有精神科、內科、外科等各類科均具備,亦能處理發展遲緩、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之少年)、第四類少年院(收容受刑少年),另有女子少年院(非行少女之專門機構)之設計。日本目前全國共計有 52 所少年院,其中 4 所是醫療少年院,9 所是女子少年院。

<sup>3</sup> 香港共有7所群育學校,其中2所為女校,主要服務在學校、家庭適應不良,或是無法控制情緒、自制力較為薄弱之少年。依據少年之年齡、性格、成長環境、犯罪情節,以及各別之需求,而提供不同之課程設計及照顧,例如:日間學位(課程)、院舍服務(住校服務)。另有緩衝、過渡之相關措施,例如:少年於接受住校服務前之院舍課餘照顧服務,或不願長期轉讀群育學校,又或可預期少年之問題在接受短期之服務後可獲得改善之短期適應課程。香港群育學校之相關設計,針對少年之需求,設計短、中、長期課程,並區分日間部課程及住宿學校,且有緩衝過渡措施,頗值得我國借鏡。

-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第3條、第85條之1明訂12歲以上 18歲未滿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 及7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本法處理。 惟綜觀旨揭草案通篇未針對7歲至12歲非行兒童之收容為相 關之規定。再者兒童亟需家庭生活經驗及家庭依附關係之建 立,目前少年矯正機關均係封閉式機構,無法提供兒童上述需 求,建請補充此部分相關配套措施規定;並參考兒童權利公約 第40條第4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 則)第26.4條規定意旨,研議建置適合兒童執行感化教育之 機關,並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委託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利得視兒童個案情 節及矯治不良習性之需要執行感化教育。
- (五)就草案條文涉及多層面者,綜合意見如下:
  - 1. 第1條矯正機關執行業務「留置」之定義為何?如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留置觀察」,建請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用語。另第2條、第5條、第40條、第41條、第2章章名、第81條、第82條、第84條、第86條、第95條、第96條、均有相關問題,建請補正。。
  - 2. 第 108 條準用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累進處遇方法以法律定之」, 而第 104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等級劃分之基準、認定依據、處遇實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上開條文規定是否扞格,建請釐清。另關於感化教育之累進處遇計分方式是否考量保護處分與有期徒刑之性質上之差異,另外設計有別於第 118 條徒刑執行(累進處遇)之計分標準,建請參酌。
  - 3. 草案第2章關於少年觀護所業務之規定,僅重在管理、考核規定,關於課程設計,只在第89條簡略規定「學習適當技藝」,

建議參照「少年觀護所辦理教學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充足相關課程設計、班級編組、聘請教師、學業成績獎勵等措施。

- 第4章少年受刑人設有輔導處(第116條)、編班設計(第115 條)、特殊教育(第111條)、教學之目標及重點設計(第120 條)、班級人數上限(第122條)、校外教學設計(第126條)、 補救教學 (第129條)、各級教育修業年限 (第130條)、轉班 銜接教育(第131條)、畢業(結業)證書發給(第132條)、 合於出校條件未完成教育階段之處理(第114條)、學籍轉銜 處理(第135條)、少年出校後之入學報考申請(第136條)、 特別教學部例外規定(第137條)、生活管理(第138條)、住 宿管理(第139條)、第140條至第156條(假釋之核可、救濟 程序)、第159條(出校後定期追蹤)。而在少年輔育院執行感 化教育少年均付之闕如。建請於依第105條第2項「教育主管 機關應指定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合作辦理前項第2款之教育,其 師資、課程與教材、學習評量、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 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 法務部定之」之規定辦理時,就上開列舉攸關學生就學權益 事項妥善研議。尤其是監察院多次糾正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 之情况,明定班級、每班人數上限。
- 5. 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相關權益保障雖較少年輔育院少年多,然第108條第2項排除「第136條至第153條、第154條第2項及第156條」等條文之準用,是上開條文所涉及少年出校後申請學校就讀權利(第136條)、特別教學部除外規定(第137條)、生活管理(第138條)、住宿管理(第139條)等相關規定,似有疏漏。又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如何判斷「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建請於草案或相關子法增訂。另第108條第2項準用範圍雖包含第118條(日間外出),然該條第1項以刑期為區分標準,感化教育之執行非刑期,性質上迥然不同,實務上如何準用,建請釐

清。

6. 建議增訂新舊條文適用之過渡條款,以利銜接。

## 二、就草案條文逐條表示意見部分如下表:

# 草案條文

# 第一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 成長,矯治其性格,並執行少 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留置、羈 押、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等 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 修正意見

- 1. 「留置」如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55條第3項、第55條之3所 定「留置觀察」之情形,建請配 合法條用語,修正為「留置觀 察」。
- 2. 少年矯正機關執行感化教育處分 及徒刑時,亦應促進少年改悔向 上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 力。建請參照聯合國少年司法最 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26.1條<sup>4</sup>、第 26.2條<sup>5</sup>及 聯合國 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28 條<sup>6</sup>、等規定精神,於本條增訂 之。
- 3. 少年觀護所附設之戒治處所「執 行少年之觀察、勒戒時,亦與少 年矯正機關之收容處遇有關,似 宜併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少年矯正機 關,指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 學校、少年輔育院。 1. 少年觀護所附設之戒治處所,是 否亦屬少年矯正機關,建請明定 或於說明中敘明。

<sup>4</sup>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1條:「被監禁少年的培訓和待遇的目標是提供照管、保護、教育和職業技能,以便幫助他們在社會上起到建設性和生產性的作用。」

<sup>5</sup>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2條:「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 性別和個性並且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 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sup>6</sup>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28 條:「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sup>7</su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參照。

本條例所稱少年收容人, 指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受羈 押、受感化教育處分及受徒 刑、拘役之未滿十八歲少年。

- 2. 宜配合第1條「留置」, 增訂遭留 置觀察之少年。
- 3. 有關少年收容人之年齡「未滿 18 歲之少年」,是否涵蓋兒童?是否 涵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行 為時未滿18歲少年?或執行時未 滿 18 歲少年,建請釐清。(註: 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3條之1,少年犯罪後滿18歲亦 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 年事件處理法第71條第2項明文 20 歲以下之少年被告羈押於少年 觀護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 第1項關於保護處分執行至21歲 等。)

職務應尊重少年收容人之尊嚴 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 達成收容目的及維護收容處所 秩序之必要限度。

少年矯正機關對少年收容 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 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 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 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 第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人員執行 1. 第2項建議修正為:「少年矯正 機關對少年收容人不得因人種、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 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 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並應建立少年收容人免於受歧視 之安全環境。」
  - 2. 建議 增訂第3項:「少年矯正機 關對因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 傾向及其身心狀況而處於不利環 境之少年收容人,應積極提供改 善其處境之必要措施。」
  - 說明:為減少少年矯正機關內發生性 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建議增訂。
- 第四條 少年矯正機關之監督機 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少年 矯正機關,每年至少一次。

法官得隨時訪視少年收容

- 1. 第 2 項視察次數,建請參照貴部研 議中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7 條第2項規定,調整視察密度。
- 2. 第 3 項訪視少年收容人宜增列少 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利輔導

人。

少年。

- - 一、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
  - 二、保護事件少年與受羈押少 年。
  - 三、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與受 徒刑、拘役少年。
- 第六條 為執行少年收容人之處 遇,少年矯正機關應調查與收 容人有關之資料。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 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少 年收容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請 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 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 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收容人有關之資 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 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條 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 機關時,應行健康檢查。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 受羈押之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收容於病室、隔離、護 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並即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 理;其餘少年收容人,有下列 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應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機關, 並敘明理由,請指揮執行機關 或法院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 監護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

- 第五條 下列情形,應分別收容: 11. 第2款「保護事件」之用語,與第 2條第2項、第7條第2項「少年 保護事件」不同,似宜一致。
  - 2. 又本款「保護事件少年」是否包括 留置觀察少年,建請釐清。
  - 3. 兒童與少年之分界建請引入。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 定,少年受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3年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 告;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 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 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少年事件 之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 任何機關不得提供。同法第83條之 2 並有違反之處罰規定。建請斟酌於 本條或辦法中增訂相關規定。

草案文字第7項之「前項」應修正為 「第二項」; 另少年如有輔佐人時, 似宜併予通知,建議增訂輔佐人之規 定。

#### 處所:

- 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不能辨識其行為。
- 二、現罹患疾病,因收容而不 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 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 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 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第一項健康檢查,得為醫 學上之必要處置。

第一項之檢查,在少年矯 正機關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 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 完成者,矯正機關得同意暫時 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 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二項 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 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 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或 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 定之罰金額數。

受羈押之少年有前項第一 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 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第八條 為維護少年矯正機關秩 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 入,少年收容人入少年矯正機 關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 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

第2項第2句建議修正為:「…應注意少年收容人隱私及尊嚴,…」。

尿液檢驗;為辨識少年收容人 身分,並應照相、採取指紋或 其他身體特徵。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少 年收容人隱私,並不得逾越必 要之程度。非有事實足認其有 夾藏違禁物品之虞,不得為侵 入性之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 查,應由醫護人員為之。

少年收容人為女性者,第 一項檢查由女性職員為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執行中 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之。

- 第十條 少年收容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 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 靜室:
  - 一、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 或自殺之虞。
  -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 預防危害。

前項情形,受羈押之少年 應經法院核准。但情形急迫, 得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法 院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 立即停止使用。

第一項情形,非受羈押之 少年收容人,應經少年矯正機 關長官核准。但緊急時,得先 行為之,並立即報告少年矯正 機關長官。

戒具為腳鐐、手銬、聯鎖、 捕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 具,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 依第2項雖規定,對受羈押少年施用 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 時,應經法院核准。惟第3項所定「非 受羈押之少年收容人」包括少年保護 事件所為之收容、留置觀察情形,如 有第1項所定狀況,依本項規定,無 須經法院核准,其原因為何?建請敘 明或釐清。 度;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 靜室,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施用戒 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 之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 務部定之。

- 年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得使用警 棍、槍械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 之戒護裝備為必要處置,並應 告知少年收容人之父母或監護 人及受羈押少年之辯護人:
  - 一、少年收容人對於他人之生 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 脅迫時。
  - 二、少年收容人持有足供施強 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 而不遵從時。
  - 三、少年收容人聚眾騷動或為 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 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四、少年收容人脫逃,或圖謀 脱逃不服制止時。
  - 五、少年矯正機關之裝備、設 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 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少年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使 用攜帶之槍械,以自己或他人 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 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警棍、槍械及戒護 裝備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少 11. 第1項規定使用警棍、槍械及其他 經法務部核定之戒護裝備之要件 建請更嚴謹明確。另第2項關於管 理人員使用槍械之時機、方法,需 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 度,建議於第5項授權之執行辦法 中適度規範。
  - 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 2. 草案條文未慮及應通知輔佐人,建 議增訂。
    - 3. 對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或受羈 押少年使用警棍、槍械及其 他經 法務部核定之戒護裝備為必 處置,建請增訂應隨時聯繫少年法 庭。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少年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母、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好如年矯正機關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少年矯正機關;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收容日數、羈押日數或刑期。

少年收容人因重大事故, 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 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 規定。

少年收容人返家探視實施 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 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少年收容人 之身體健康,少年矯正機關應 供給飲食,與提供必要之衣 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收容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 他因素,請求少年矯正機關將 前項提供之飲食為適當之更 換。

第二十二條 少年收容人禁用 菸、酒及檳榔。

第二十六條 少年矯正機關為維 護少年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 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使其沐 浴及理剃髮鬚。但少年保護事 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得依

- 1. 第 1 項有關留置觀察是否予以計算留置日數,建請釐清。
- 2. 第 2 項少年保護事件所為之羈押、收容、留置觀察,因案件尚在法院繫屬中,似以經法院核准為宜。

建議參照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2條意旨,明定提供之飲食及必需品,應符合少年健康成長之需求。

建議修正為:「少年收容人禁用菸、酒、檳榔 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建請參照本院 98 年 3 月 19 日秘台廳 少家一字第 0980006721 號秘書長函 說明二、貴部研議中之監獄行刑法修 正草案第 54 條,及 104 年 1 月 30 日法務部與本院於「精進少年收容處 其意願理剃髮鬚。

遇座談會」決議第7點,明定應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每日並均能提供<u>適當水溫及充足</u>之清潔用水,供少年收容人沐浴,草案條文建請明確規定。

第二十七條 少年矯正機關應提 供少年收容人適當之運動場 地、器材及設備。 第 2 項所定運動時間似宜適度延 長,以維少年身心健康。

少年收容人除國定例假 日、休息日、已排定體技課程 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半 小時至一小時。

為維持少年收容人健康, 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 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 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 心之活動。

第二十九條 經少年矯正機關通報有疑似急性傳染病少年收容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機關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 2. 說明欄第7點「第七項明定看護定 義」,條文無第7項,建請補充 規定。

前項少年收容人治療期 間之長短或方式,少年矯正機 關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 管機關之指導。

前項罹患傳染病之少年收 容人,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 治法規定,通知於指定隔離治 療機構施行治療者,少年矯正 機關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移送 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

前項治療機構接受少年矯 正機關移送隔離治療之少年收 容人時,應提供專用收容病 房,並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加強 安全措施。

少年矯正機關得指派經衛教訓練 之少年收容人協助照顧罹病少年 收容人。

第三十五條 受徒刑、拘役少年 及受感分少年第 及受感所,經醫療 三十二條接受醫療,經醫師 治認有醫療為迫情形 時,少年矯正機關得移送醫療 機構或矯正醫療處所。戒送醫 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少年 矯正機關執行。

- 1. 第32條係指個人資料之處置及提供,本條第1項草案文字所列「第三十二條」應係誤植,建請修正。
- 第4項: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是否仍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 限制住居?建請釐清。
- 3. 第6項與第4項間之關係為何, 宜予釐清。又本項所定「少年法 院」與第61條第2項、第73條 第1項、第74條第1項之「少年 法院(庭)」不同,似宜一致。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執 行期間之內。

依第二項核准保外醫治者,少年矯正機關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後釋放之。

依第二項核准保外醫治之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少年矯 正機關應即報由少年法院處 理。

受徒刑、拘役少年及受感 化教育處分少年違反保外醫治 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 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前項保外醫治受徒刑、拘 役少年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應遵守事項、得廢止核准之要 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醫師診斷身心失能不能自 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 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 第二項本文及第四項至前項之 規定。 第四十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意願拒絕或父母、監護人拒絕外,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限制或禁止。

前項以外之少年收容人之接 見及發受書信,除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 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外, 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少年矯正機關對於接見對 象或通信內容認為有妨害少年 矯正機關秩序、安全或少年收 容人之利益時,得為必要之處 分。

少年矯正機關依非本國籍 少年收容人之請求,應協助其 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 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 人員接見及通信。

第四十一條 少年矯正機關應於 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 矯正機關斟酌辦理之。

受羈押之少年及少年保護 事件收容之少年接見,每日一 次。

受徒刑、拘役少年之接 見,每星期一次;受感化教育 處分少年之接見,每星期不得 逾二次。

前二項接見時間,以三十 分鐘為限。 有無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 年之必要?

- 1. 第 2 項有無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年之必要?
- 2. 刑事案件受羈押之少年,如有刑事 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所定脫逃、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院裁定禁止接 見,即屬本條之例外情況,建請參照監獄行刑法草案第67條第2項但書增訂例外規定。

前三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少年矯正機關基於 管理、年為 大事故或其他輔導,是 人數之限制。

草案文字「第三十八條」、「前條第 三項」似應修正為「第四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

少年收容人撰寫之文稿, 如無礙少年矯正機關秩序、安 全或信譽者,得准其投寄報章 雜誌。

發信郵資,由少年收容人 自付。但少年收容人無力負擔 或少年矯正機關認為適當時, 得由少年矯正機關支付之。

第五十一條 少年收容人死亡後 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通知其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最近親屬 領回。

前項受通知者不領回,應

- 1. 刑事案件受羈押之少年,如有刑事 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所定脫逃、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院裁定禁 止通信,即屬本條之例外情況, 建請,建請參照監獄行刑法草案 第67條第2項但書增訂例外規 定。
- 2. 第1項僅規定「非受羈押少年」, 受羈押少年則漏未規範,建請增 訂。

建請參照貴部研議中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78條,通知其繼承人領回之方向修正。

予公告一定期間不申請領回之 處理方式。

第五十八條 少年矯正機關調查 少年收容人違規情節時,應告 知違規之事實及得科處之懲 罰,並給予陳述之機會。

調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 理:

- 一、無違規事證,不予懲罰。
- 二、有違規事證,情節輕微、 顯堪憫恕,免其執行或緩 予執行。
- 三、有違規事證,立即執行之。 四、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 時,得停止執行。

前項調查對受調查對象得 施以必要之區隔。

依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少年 收容人得對處分提起申訴,為期少年 明確知悉違規事由及提出陳訴,第1 項之告知是否以書面為宜?

- 年矯正機關所為下列各款之處 分,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提起申 訴:
  - 一、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 規定。
  - 二、第十條之規定。
  -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之規定。
  - 四、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 十條之規定。
  - 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
  - 六、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少年收容人提起前項申訴 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聲明異

- 第六十一條 少年收容人不服少 1. 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引條文 條次及項次,似有誤植,建請再 行檢視。
  - 2. 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 規則第78條「每一少年應有權請 求家人、法律顧問、人道主義團 體或可能時請求其他人提供幫 助,以便提出申訴。如文盲少年 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顧問或有權接 受申訴的公私機構和組織的服 務,則應向他們提供協助。」,建 請增列少年收容人之法定代理 人、最近親屬、辯護人、輔佐人 亦得提起申訴。

議,得委任輔佐人或律師為代 理人行之, 並應向少年矯正機 關或少年法院(庭)提出委任 狀。

- 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於處分後 五日內向少年矯正機關提起。
- 第六十二條 少年收容人依前條 11. 考量少年身心未臻成熟,提起申 訴極需法定代理人等協助,申訴 期間「五日內」似可適度延長。
  - 2. 建請增訂少年矯正機關如認申訴 有理由者,得立即為停止、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決定之規定(訴願 法第58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 129條規定意旨參照),以期其先 自我省察,檢討改進。
- 第六十七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 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 申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 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 或家長、家屬。
  -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 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 人、輔佐人。
  - 三、審議小組委員與申訴人訂 有婚約。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 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 者,申訴人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 議之。

前條規定於審議小組決議 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 員人數。

審議小組委員與申訴事件有利害關 係時(如為被申訴對象),似亦宜自 行迴避。

第七十條 審議小組審議時,應 通知申訴人及委任輔佐人或律 師列席陳述意見。

申訴人因案於其他矯正機 關收容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 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 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 意見者,少年矯正機關應作成 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依第2項規定,僅於因案收容於其他 矯正機關時始有適用。惟申訴人亦可 能因重大傷病等原因而無法列席陳 述,似宜參照第152條第2項規定修 正,以利適用。

第七十四條 申訴人不服審議小 組所為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後五日內,向被申訴少年矯正 機關所在地之少年法院(庭)聲 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 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認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 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

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 力。

第一項聲明異議,準用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至第四百 十一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 百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 八十五條之規定。

- 1. 考量少年身心未臻成熟,聲明異 議極需法定代理人等協助,聲明 異議期間「五日內」似可適度延 長。
- 3. 訴訟權保障除形式上向法院訴訟 之可能性,亦包含「權利保護有 效性」之保障,凡涉及重要權益 事項(例如:人身自由、會面管 制、隔離居住等)之處遇,方許 可向法院提起救濟,至於其他院

	校內部管理事項,似仍應循申訴 制度加以救濟。本條就少年收容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對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處分不
	服,提起申訴不服決定時,均向
	少年法庭聲明異議,建請再酌。
第七十九條 少年收容人在少年	少年如有輔佐人時,第1項之情形宜
<b>矯正機關死亡,少年矯正機關</b>	併予通知,建議增訂輔佐人之規定。
應儘速報請檢察官相驗,並通	
知其家屬,死亡之少年收容人	
如為受羈押少年,並應通知辯	
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	
前項情形,少年收容人為	
非病死者,少年矯正機關應製	
作報告書,陳報監督機關。	
第二章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之少	有無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
年及受羈押之少年	年之必要?
第八十一條 少年觀護所辦理少	有無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
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收	年之必要?
容、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	
及其檢察署之督導。	
受羈押少年,於年滿二十	
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第八十二條 少年觀護所於少年	建請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
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	年之必要?
年入所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驗身分證及法官或檢察	
官簽署之文件。	
二、製作調查表及身分單,並	
捺印指紋及照相。	
三、指定所房並編號。	
無法辨驗身分者,少年觀	
護所得請求法院或檢察署提供	
足資核對身分相關資料。	
第八十三條 受羈押少年入少年	少年如有輔佐人時,第1項之情形宜

觀護所後,少年觀護所應准其 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 人。但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 信者,由少年觀護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 事項:

- 一、羈押之處所。
- 二、羈押之原因。
-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 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有無建請增訂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 察少年之比要?

併予通知,建議增訂輔佐人之規定。

- 第八十四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 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入所講習 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 手册交付其使用:
  - 一、在所應遵守事項。
  -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 三、獎懲事項。
  - 四、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
  - 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 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收容少年及受羈押少年得獨居 監禁:
  - 一、依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 宜群居者。
  - 二、本條例或其他法令有規定 者。
- 第八十六條 下列少年保護事件 11. 有無增訂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 少年之比要?
  - 2. 獨居監禁(考核房)對少年收容人 之身心狀態影響甚鉅、就執及適當 之配套措施,建請增訂相關規定。
- 第八十八條 少年觀護所對於少 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羈押 少年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 紀錄。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4 條第2項規定,少年觀護所應將留置 觀察之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第 2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少年觀護所 應將少年在所期間實施矯治之成 績,移送感化教育執行機關,作為執

行成績之一部,有無配合增訂相關規 定之必要?

第九十三條 受羈押少年與其辯 護人或依本條例提起申訴及聲 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 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 觀護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 聞。

依第61條第2項規定,申訴或聲明 異議亦得委任輔佐人為之,本條宜配 合增訂之。

為維護少年觀護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觀護所人員得對受羈押少年與其辯護人或依本條例提起申訴及聲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互通之書信,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辯護人或依本條例提起申 訴及聲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 接見受羈押少年,於少年觀護 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 ,於聲明 或依本條例提起申訴及聲明 議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時準用 之。但情形急迫,有必要時間 之。但情形急迫以外之時間 是者,少年觀護所得視人力調 配狀況准許之。

有無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年之必要?

第九十五條 少年觀護所非有該 管法官或檢察官之通知,不得 將少年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及受 羈押少年釋放。

第九十六條 少年保護事件收容 有無增列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少 及受羈押少年應釋放者,少年 1年之必要? 所於接到釋放通知書之當日,即 釋放。釋放前,應令其按捺指約 並與調查表詳為對照。移送法图 少年,經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當局 其釋放者,應即通知少年觀護戶

第三章 受威化教育處分少年

- 11. 建請參照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 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明定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 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以免歧異 並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國際人 權公約精神。
- 2. 本章第 98 條至第 107 條有關少年 輔育院之規定,建請參照少年矯正 學校教育之實施相關規定修正之。

年,應於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 輔育院執行之。

- 第九十七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 11. 建請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 之1第1項、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 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第2項規 定:「未滿十二歲之人,受威化教 育處分之執行,適用本通則之有關 規定,並得視個案情節及矯正需 要,交其他適當兒童教養處所及國 民小學執行之。」增列有關規定。
  - 2. 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執行 威化教育時,少年法庭有提供之少 年執行處遇計畫書者,建請於條文 中明定。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六第四 項及第五項、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 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 一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 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在

本條第1項所引條文條號及項次,容 有疏誤,建請再行檢視。

少年輔育院執行之受感化教育 處分少年準用之。

第四章之規定,除第一百 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 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在少年 矯正學校執行之受威化教育處 分少年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於少年矯正學校以學校教育方 式實施之。

在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教育 之少年受刑人稱為學生。

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 期未滿三個月之受刑人,得繼 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

收容中滿十八歲之受刑 人,得因其教育需要,收容於 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 止。

施事項,應受教育部督導;其 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 部定之。

- 少年受刑人應 11. 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少年受刑人徒 刑執行時,習將少年受刑人先送至 成人監獄接收調查,時程延宕致少 年受刑人在成人監獄寄禁達數月 之久,明顯違反少年權益,為避免 上述情形,建請參照法務部97年 7月14日法矯字第0970901949號 函及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7 月 23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701015548 號函令意旨,明訂少 年受刑人於收容時即應逕送矯正 學校為相關之接收、調查及執行。
- 少年矯正學校有關教育實 2. 為兼顧少年受刑人教育(入學學 籍)需求,參照法務部矯正署100 年 11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00400440 號函所示:「為因應明 陽中學收容之需要,並兼顧學生入 學學籍,請各機關依說明事項,將 現執行中未滿 21 歲之男性少年犯 受刑人移至明陽中學執行 |之旨, 建議修正第 4 項關於在矯正學校 內執行之少年受刑人年齡範圍。
  - 3. 因應矯正學校內少年受刑人年齡 之差距,管理及收容分界上宜有相 關配套措施,建請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執行徒刑六 1. 第一項「再社會化」文字有負面意

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 向上,以培養其再社會化之能 2. 草案通篇未說明「和緩處遇」之方 力,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 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 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 學生累進處遇委員會決議,得 不為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 定之。

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 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 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 法,由法務部另定之。

矯正學校得視學生身心狀況,給 予和緩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 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

- - 式(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23 條參 照), 然於第117條第4項卻有和 緩處遇之措施,建請增訂相關規 定。

涵建請酌修為「復歸社會」。

- 第一百十八條 學生在校執行逾 三月,行戕善良,合於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 者,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 其於日間外出:
  - 一、無期徒刑執行已達累進處 遇一級,有期徒刑執行已達 累進處遇二級,為就學或職 業訓練者。
  - 二、刑期五年以下,執行逾三 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 值之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 業訓練之處所,由監督機關指 定之。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外出:

一、犯脫逃、毒品危害防制條

刑法第63條明定,對未滿18歲之人 不得處以無期徒刑,本刑為無期徒刑 者,減輕其刑。本條第1項第1款似 與刑法第63條規定不合,建請再酌。

例之罪。

- 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及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 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四、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

經核准外出之學生,外出 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 回校,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 到。

學生外出期間,違反外出 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 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外出之 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 勵。

學生外出,無正當理由未 於指定時間內回校或向指定處 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 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學生外出實施方式、核准程序、 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 各級教育階段學生之入學年 齡,依下列規定:
  - 一、九年國民教育階段: 六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十五 歲以上。

前項入學年齡得針對個別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矯 正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明定,7 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 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 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第1項所指 「6歲」,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觸 法兒童之年齡限制不符,建請更正。 前項入學年齡之提高或降 低,應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三 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 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前條 規定,於特別教學部學生不適 用之。 本條所引條文條號及項次,容有疏誤,建請再行檢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學生對於前條 註銷假釋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未 獲核准假釋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翌日起 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

復審人於前項所定期間向 少年矯正學校提出復審者,視 為復審期間內之復審。

- 1. 依第 152 條第 1 項,復審似可委 任律師代理,似宜配合增列有關 規定。
- 3. 第 1 項所引第 135 條乃就學規 定,建請檢視修正。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復審審議小組 認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三十 八條之事項。
  - 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三十 八條所定期間。
  - 三、經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通知補正, 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

依第144條,復審係對假釋註銷及未 獲核准假釋之決定提起,第1款至第 3款所引條次及內容,建請再行檢 視。 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 重行提起復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復審人不服復 審審議小組所為決定,得於收 受決定書後五日內向少年矯正 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 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 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認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 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

前項聲明異議,準用刑事 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 十一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三 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 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八十 五條之規定。 立法說明第1點所載「交由刑事法院 處理」,與現行地方法院組織並未相 符,且已涉及法院內部之事務分配, 並有違少年事件宜由專業法院(庭) 處理之精神,建請再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六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四個月以內者,得於行第第一百零九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

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 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 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 觀護人。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 就學之學生,依其意願,通知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將 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 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

- 1. 第1項所引條文號次似有誤植,建 請再行檢視。
- 2. 第 6 項關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後追服務,建請於本條例或相關子法中增訂關懷追蹤具體方式、增加訪視密度,並延長追蹤輔導期間,提注更多資源為適當之因應,以有效預防再犯。另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亦應為相同之服務,附此敘明。

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 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地方政府 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 技能訓練或適當就業機會。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 因經濟困難、就學或就業困 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 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 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 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 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通知, 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 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 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 機構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方冠中 電話:03-3188547

電子信箱: fangkc33@mail. moj. gov. 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 法矯署綜字第10602000540號

速別:最速件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40000F\_10602000540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月10日召開之研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

遇實施條例草案」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臺

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含附件)、法務部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

综合規劃組(含附件)電0折-01-20次 20次 14:28:07章

法務部矯正署 1060120



法務部矯正署研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1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月10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1樓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署長鴻基

肆、出席人員: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邱科長煥堂、法務部矯正 署矯正醫療組趙專門委員崇智、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楊 科長戶政、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謝科員秉睿、法務部矯 正署教化輔導組黃科長鴻禧、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黃上 峯專門委員、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蕭專員嘉榮、桃園少 輔院林秘書岳賢、明陽中學訓導吳主任建德、誠正中學訓導 江主任文嘉、臺北少年觀護所訓導王主任從仁、臺南少年觀 護所黃訓導主任建瑋、彰化少輔院林秘書子政。

伍、發言要旨(略)。

陸、會議討論:

議題一:視察報告公開及成立視察會

## 說明:

- 一、參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及日本「視察委員會」 之機制,建議增訂重點如下:1.各少年矯正機關成立視察會。 2.委員 5 人,由機關首長兼召集人及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為 具法律、醫學或公共衛生專長者、地方兒少主管機關代表、 當地居民代表。3.視察會委員必須具學養及熱誠,由少矯機 關首長提名,報請矯正署同意後任命之(由少矯機關發給聘 書)。4.視察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期間,各視察委員得 在符合安全及秩序前提下,與機關內工作人員及收容人秘密 交談,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5.機關應向視察會及委員提供 必要之資料,並回應提問。6.視察委員所提建議及意見,機 關應予回應及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公布於機關網站。
- 二、視察會係協助少矯機關首長進行視察及監督,協助機關之進步,與矯正署之視察業務有別。成立視察會有助於將機關之

正面訊息,透過公正人士傳遞至外界,降低黑箱之疑慮,並可減少機關及矯正署行政監督之負擔。

決議:考量「視察」一詞可能與本署之視察業務有所混淆,爰決議將「視察會」修改為「訪視會」,餘照案通過。

議題二:安排少年與社會和當地社區接觸

說明: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相關規定,為協助少年復歸社會,宜明定機關得安排適當活動,使收容人與外界及當 地社區接觸,並鼓勵其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決議:決議通過,將此議題增列於草案第20條,釐清上開接觸或 參與活動可於機構內或機構外進行,並可透過個別化處遇 之專業判斷,評估少年是否適合參加。

議題三:委託外部專業人力分擔業務

說明:機關得委請教育、心理、社工、醫療、營養等專業人員協助分擔業務,其獨立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6條,非以自己名義執行技術性事項者,為行政助手性質。決議:通過。

議題四:醫療、教育、兒少、身障權益主管機關之協助

說明: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機關處理收容人醫療、教育、 兒少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保護及特殊教育事項,各中央主管機 關應為必要之協助,並得協調地方主管機關支援。

決議:通過。

議題五:少年矯正機關得主動勸募

說明:目前因公益勸募條例之限制,除公立學校外,矯正署及少 矯機關原則上不能主動勸募,只能被動接受捐贈,私下進行之勸 募有違法之虞。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運用最大可用之資 源,以協助少年收容人復歸社會,充實矯正資源,擬研訂特別規定,使矯正署及少矯機關得研提計畫主動勸募,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決議:通過。

議題六:擬訂避免超收之規定

說明:超額收容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37 條,屬違反人道之處遇,建議有符合超收情形時,少矯機關得比照嚴重疾病或精神障礙之狀況,請指揮執行機關或法院斟酌情形,送交父母、監護人、其他無超收疑慮之少矯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

決議:決議通過,並於草案第7條增列。

議題七:明定收容年齡之限制

說明:少矯機關收容未滿12歲之兒童,已涉及違反兒童最佳利益、 監禁最後手段性,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40條第3項 之規定,宜明定少矯機關收受少年之年齡為12歲以上,未滿18 歲,以維護兒童人權。備案:如交由少矯機關收容,應由移送機 關確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及最後手段性,並與少矯機關簽約支付 相關費用。

決議: 通過

議題八:留置觀察原則準用收容之規定

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留置觀察為五日以下之短期性措施, 因草案中對於留置觀察之少年規定有所缺漏,鑒於收容原則上不 逾二個月,亦屬暫時性質,與留置觀察性質類似,擬規定留置觀 察原則上準用收容少年之規定。

決議:通過

議題九: 出校後追蹤輔導回歸地方政府

說明:草案第 159 條第 6 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而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則規定感化

教育結束後,由地方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因地方政府較能統合家庭、社區、學校等地方資源,且由少年矯正學校追蹤之效果有限,擬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輔導,資料掌握亦可較為完整。

決議:通過。

議題十:身心障礙及不同性傾向等少年之協助

說明: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參 P32-33)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 少年規則相關規定,擬規定少矯機關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性傾向及其身心狀況而處不利環境之少年收容人,應提供 改善其處境之必要措施。

決議:通過。

主席:邱副署長鴻基

紀錄:方科員冠中